

2023年4月30日刊印

股票代碼：8426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redwoodgroup.co>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聰明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78-9121

電子郵件信箱：rwg@redwoodgroup.co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2-2778-9121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www.redwoodgroup.co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

電話：(886)2-2778-9121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名稱：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網址：www.redwood.com.sg

地址：25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電話：(65)6368-0838

729239

名稱：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電話：(607)3867-888

地址：No.1,Jalan Bukit,Kawasan Miel,81750

Seri Alam,Johor,Malaysia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886)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謝明忠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	蘇聰明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 DDG Glass Pte Ltd.董事 ● DDG Glass Mfg Sdn Bhd.董事
董事	蘇俊瑋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紅木公司營運副理
獨立董事	簡敏秋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羅嘉希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以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 湧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蕭玉娟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東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第一金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凱基證券副總經理

六、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2-2778-9121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八、公司網址：

<http://www.redwoodgroup.co>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布比例.....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5
一、財務狀況.....	145
二、財務績效.....	146
三、現金流量.....	1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2 年對紅木來說是充滿挑戰但收穫頗豐的一年。儘管疫情後不確定性的影響仍在，以及運營和材料成本的增加，本公司仍取得了可觀的業績，年度營業收入將近新台幣 17 億元，且毛利率亦有 26%，證明了公司在戰略定價和有效成本管理方面的努力已見成效。

在我們迎來新一年之際，我們樂觀地認為 2023 年將是紅木亮眼表現的一年。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 – 儘管存在通貨膨脹等各種不確定因素，如：全球供應鏈、COVID-19 和俄羅斯 / 烏克蘭地緣政治問題，但個人奢侈品類表現已恢復到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22 年的表現(2023 年 Altgamma 報告)實現了 21% 的年複合增長，超過了 COVID-19 之前的水平，並有望在 2023 年到 2030 年間以平均年增長率在 6~8% 持續增長。

從微觀的角度 – 紅木將在戰略定價、成本管理、優化營運流程等方面持續強化，為客戶締造更高水平的服務價值；其中重要的一項就是公司的永續發展。紅木將永續發展視為機遇和優勢，公司的永續發展是由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也就是我們的客戶對環保、經濟及社會的抱負和需求，促使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並將其變成公司其中一個優勢。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及生態高效的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也在進行管理的實踐，這意味著對公司的利益相關者為社會負責，當然這也是我們客戶期許的。公司每一項永續發展的落實就是在協助客戶實現他們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最後，感謝我們在世界各地才華洋溢的同事，感謝他們每天為創造價值所做的承諾和辛勤工作，更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一、202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99,124	100.00%
營業成本	1,254,853	73.85
營業毛利	444,271	26.15
營業淨利	51,749	3.05
稅前淨利	55,559	3.2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99,124	
	營業毛利	444,271	
	稅前淨利	55,5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0.30%
		稅前淨利	11.06%
	純益率(%)	1.90%	
	每股盈餘(元)	0.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紅木藉由新加坡新廠辦的營運，增置了許多先進的機械設備；同時透過先進的3D繪圖進行新工法及材料測試，改進並完善材料與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實現客戶精彩的創意與設計。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 深耕原有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持續開拓新客戶並跨足其他高端裝潢業務。
- 加大培訓技術人才，結合新科技發展新技術。

(二)、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COVID-19 疫情減緩後，全球奢侈品市場消費回溫，由奢侈品產業市值前二大品牌的銷售狀況可加以印證；另根據全球知名調研機構-Bain&Company 於 2022 年 6 月所出具之報告，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22~2025 預計每年將有 6%~8%的年複合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針對產業發展及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創造價值，本著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實現與客戶共榮共好。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 (五) 專注於企業的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在檢視公司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預期在業務競爭壓力與日俱增下，可能會有其他競爭者採取降價搶案模式；惟本公司不會特別參與這種方式的競爭，而是著重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議題，因此本集團會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符合各地的環保規範，同時也時時留意善盡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更要以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來實施，以增強紅木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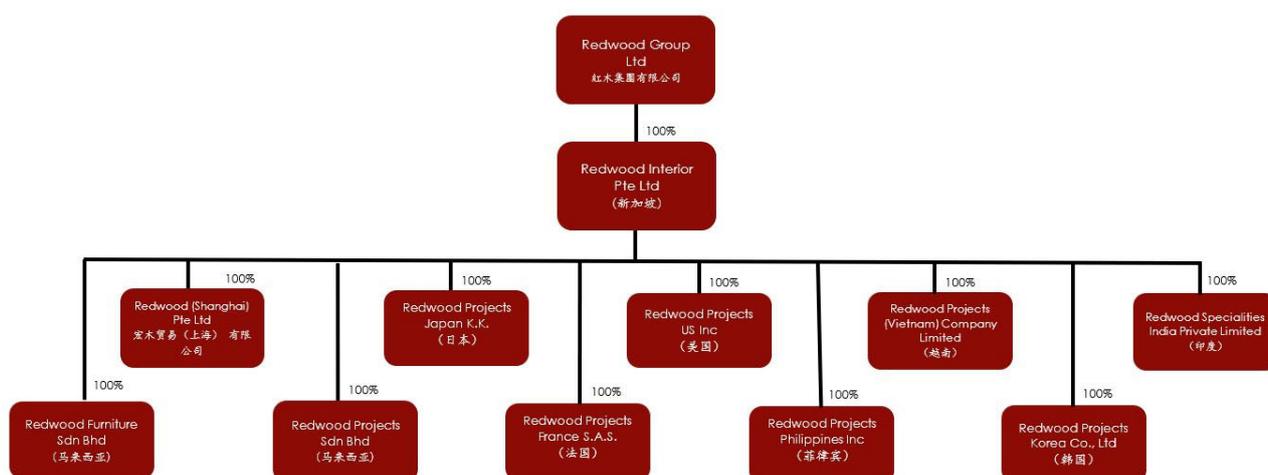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Redwood Group」，係 2010 年 8 月 20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故公司產品在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符合世界級高級精品名牌之要求，本公司秉持著致力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為核心經營理念。

(一)、 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二)、 集團架構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名稱(簡稱)	持股比率	設立地區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Group)	-	開曼群島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Interior)	100%	新加坡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Redwood Furniture)	100%	馬來西亞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100%	中國上海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Ltd	100%	韓國首爾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100%	法國巴黎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100%	日本東京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100%	美國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	越南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100%	菲律賓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	印度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柒、(六)說明(第 149 頁)。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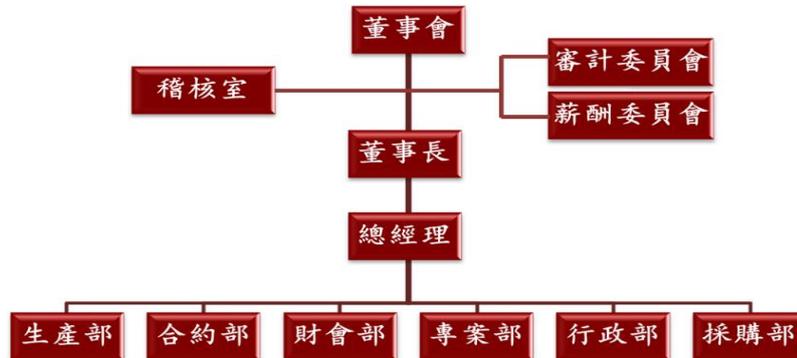
19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
19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充廠房及辦公室面積達 1,124 坪(40,000 平方英尺)。
19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設立於馬來西亞。
20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本集團在新加坡第一個國際精品名牌的專案裝潢工程。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4 年~20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轉型以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為主要業務。
20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工廠擴充廠房面積達 7,026 坪(250,000 平方英尺)。
20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獲得政府核可東協會員國進口稅優惠。 ● 因應產能擴充及集團組織分工調整，將主要生產及製造遷移至馬來西亞。
20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 UL48 及 UL65 認證。 ● 獲得政府核可多國(澳洲、中國、印度、日本、韓國、紐西蘭)進口稅優惠。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頒新加坡商業超級品牌獎。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新加坡百大國際企業海外銷售額排名前二十名。 ● 產品銷售超過 29 個國家或地區，年營業額突破 11 億新台幣(約五千萬新加坡幣)。 ● 8 月設立 Redwood Group Ltd。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分別依序進行換股。前述集團重組完成後，Redwood Group Ltd 之股本為新台幣 295,500 仟元。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 2010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482 仟元。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18 仟元，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本公司董事長獲頒新加坡成功企業家白金獎。 ● 5 月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交易。 ● 8 月設立新加坡商紅木裝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1 月於上海設立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 月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成為台灣第一檔精品概念股。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於香港設立 Redwood (HK) Ltd。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截至 2012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11 月於馬來西亞設立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初獲得新加坡 Bizsafe 的認證。 ● 1 月新加坡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更名為「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 月通過 ISO14001 專業認證。 ●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 11 月榮獲第四屆新加坡家具工業大獎 – 室內裝潢金獎。 ● 12 月新加坡子公司增資上海孫公司美金 625,000 元，截至 2013 年底上海孫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825,000 元。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共募得新台幣 2 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60,000 仟元。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截至 2014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3,000 仟元。 ● 11 月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450 仟股，計畫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庫藏股。
20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馬來西亞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主體擴廠計劃，增加約 50,000 平方英尺之空間。
201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於韓國首爾設立 Redwood Projects Korea Ltd.。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 2,392,500 股，截至 2017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6,925 仟元。 ● 11 月因庫藏股轉讓期間截止，故董事會決議擬定 2018 年 1 月 8 日為註銷庫藏股 450 仟股之基準日。
201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於法國巴黎設立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 2 月於日本東京設立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 10 月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201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興建新加坡新廠辦工程
20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於越南胡志明設立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12 月於菲律賓馬尼拉設立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202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新加坡總部搬遷新工廠
20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集團業務規劃佈局，裁撤營運功能重複之紅木-香港公司 (Redwood(HK)Ltd)。 ● 5 月於印度新德里設立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生產部	專責生產、製造本集團所有客製化之產品。
合約部	主要為客戶所提之裝潢案件進行成本精算及報價，並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資金計畫、資金調度和控制管理。 建立、健全財務管理體系，對公司的日常管理、年度預算、資金運作等進行總體控制。 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 執行會計及帳務處理作業，並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專案部	負責執行及履行合約所規範之項目，主要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內掌握及監督工程之施作進度、品質。 對外則為客戶與公司相關部門(如與繪圖單位溝通客戶擬設計之格局、擺式；與生產單位溝通製作原料材質及樣式等)之溝通橋樑。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總務、股務等行政管理事宜。 公司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善盡發言人職責。
採購部	負責所有營運及生產所需原物料採購，並督導存貨之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

202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加坡	蘇聰明	男/ 51-60	2022.06.27	3年	2010.08.20	16,608,571	33.06	16,608,571	33.06	16,545,264	32.9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培群小學 紅木集團創辦人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長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長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董事長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長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abushiki Kaisha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董事 DDG Glass Pte Ltd 董事 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 	鄭嘉玫	配偶	蘇俊輝	父子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亦非五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董事	新加坡	鄭嘉玫	女 /51-60	2019.06.10	3年	2010.12.10	15,456,264	30.76	16,545,264	32.93	16,608,571	33.0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利民達中學 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 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abushiki Kisha 董事 	蘇聰明	配偶			已於2022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董事	新加坡	梁敬斌	男 /71-80	2019.06.10	3年	2010.12.10	123,900	0.25	123,900	0.2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富立克大學管理學及運籌學碩士 英國薩里大學化學工程一級榮譽學士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詩青(股)公司董事 				已於2022年6月27日股東常會的董事改選後卸任	
董事	新加坡	蘇俊輝	男 /25-35	2022.06.27	3年	2022.06.2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長特助 	蘇聰明	父子			
獨立董事	臺灣	簡敬秋	女 /51-60	2022.06.27	3年	2010.12.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勤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先弘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新加坡	郭連發	男 /61-70	2019.06.10	3年	2010.12.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士頓大學財務暨國際經濟學士 ● Nomura Singapore 副總 ● Seed Ventures 董事 ●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 ● Singpress Ltd 獨立董事 ● Bukit Sembawang Estates Ltd 獨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mpbell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Campbelltown Asia Pte Ltd 董事 ● Star Health Pte Ltd 董事長 ● Global Pal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 RE & S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 ● Tellu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獨立董事 ● International Cement Group Ltd 首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已於2022年6月27日股東常會的董事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臺灣	羅嘉希	男 /51-60	2022.06.27	3年	2011.03.0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加大電機碩士 ● 東英大學法律碩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以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湧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蕭玉娟	女 /41-50	2022.06.27	3年	2022.06.2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第一金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凱基證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東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董事(簡敏秋、羅嘉希、蕭玉娟)所組成。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本公司未有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聰明	<p>紅木集團公司及新加坡紅木、馬來西亞紅木創辦人。蘇聰明先生自創立新加坡紅木至今已30年，從創立之初僅有數人的小公司發展成集團目前員工近千人、產品行銷40餘國，且在全球主要都市(紐約，巴黎、東京、上海..等)均有分支機構；具備商業經營及管理實務豐富經驗。</p> <p>另經檢視，蘇聰明先生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	-
蘇俊璋	<p>擔任重要子公司之特助，具備產業之營運規劃及管理實務；對於公司重要營運計畫做成分析與執行建議，提供董事長做決策。</p> <p>另經檢視，蘇俊璋先生未有公司法第30條個款情事。</p>	-	-
簡敏秋	<p>東吳大學會計碩士，且領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執業會計師。簡敏秋女士除審計及稅務專業外，也曾多次擔任問題企業的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重整檢查人等，對企業風險管理有深刻認知。也因其淵博的會計專業，曾受聘為大專院校會計系講師。</p> <p>另經檢視，簡敏秋女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請詳 5.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2
羅嘉希	<p>東吳大學法律碩士，且領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執業律師。羅嘉希先生除法律專長外，同時也具有美國南加州大學之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是跨領域之專業人才。</p> <p>另經檢視，羅嘉希先生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請詳 5.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3
蕭玉娟	<p>台大財經學士，任職國內數家知名券商並擔任要職，在資本市場從業資歷20多年，對於各式籌募資及相關規劃(IPO、CB、現增、私募、公開收購、企業評價等)、企業內控、法令遵循等專業均有豐富經驗。</p> <p>另經檢視，蕭玉娟女士未有公司法第30條款情事。</p>	請詳 5.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1

註：簡敏秋會計師及羅嘉希律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雖已逾三屆任期，惟考量其熟稔本公司之營運及公司治理情形，且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對本公司多有建言；此外這二位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會計、法律之專業及專長，並同時擔任其他數家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對上市櫃公司之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具豐富經驗，故繼續委任為獨立董事，使其對本公司董事監督及提供建言。

5.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簡敏秋	蕭玉娟	羅嘉希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有 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符合	符合	符合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重	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否未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等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是	是	是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提供相關服務	無提供相關服務	無提供相關服務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生產製造、產業決策、風險管理、財務金融、會計審計、法務法遵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另依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三分之一，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或產業經歷。此外董事會整體應有 1.營業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相關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生產 製造	產業 決策	風險 管理	財務 金融	會計 審計	法務 法遵
蘇聰明	新加坡	男	51~60	V	V	V			
蘇俊璋	新加坡	男	25~35	V	V	V			
簡敏秋	台灣	女	51~60			V	V	V	V
羅嘉希	台灣	男	51~60			V	V		V
蕭玉娟	台灣	女	41~50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在客觀層面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5 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23.1 條之規定，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而現有獨立董事三位，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60%。另檢視董事會成員，除蘇聰明先生及蘇俊璋先生為一親等關係外，餘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在主觀層面上，本公司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考慮董事任期中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董事能否持續為公司營運及管理階層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或其他董事，以及任期內在董事會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均能展現前述特質並符合期望。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Group 總經理	新加坡	李聖強	男	2009.06.10	19,153	0.0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杜邦(新加坡)公司亞太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營運總經理 ● Redwood Porjects Japan KK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Redwood Group 財會經理	新加坡	蕭愛愛	女	2009.03.16	1,02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聖威學院會計系 ● 馬來西亞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財會總監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財會總監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財會總監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Group 公司治理主管	臺灣	蘇斌慶	男	2010.11.15	4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生 ●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 ●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訴訟/非訟代理人 ●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 	無	無	無	
Redwood Group 稽核經理	臺灣	徐翠芬	女	2013.10.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艾希特大學 財務管理 碩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稽核主管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稽核主管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Korea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合約部 資深經理	新加坡	鄭荻龍	男	1996.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建築系 ● Davis Langdon & Seah Singapore Pte Ltd 合約精算師 	無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專案總監	新加坡	周志敬	男	1997.05.0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伍茲維爾中學 ● Soh Brothers Furniture Pted Ltd 生產部領班 	無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生產部 資深經理	新加坡	黃天福	男	2003.02.1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 Paln 藝術設計學院室內設計課程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生產部木工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生產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Furniture 營運總經理	馬來西亞	蘇俐月	女	1996.08.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Ya Ee Embroidery Sdn Bhd 會計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營運總經理 	董事長	蘇聰明	兄妹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董事長	蘇聰明	84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34.30%	無
董事	鄭荔玫	42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13.54%	無
董事	梁敬斌	42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1.31%	無
董事	蘇俊璋	42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14.44%	無
獨立董事	簡敏秋	48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	-	5.47%	無
獨立董事	郭進發	24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	-	0.74%	無
獨立董事	羅嘉希	48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	-	1.49%	無
獨立董事	蕭玉娟	240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	-	0.7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擔任本公司董事者，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並按月給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公司風險與參酌同業水準後，擬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區間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此外，年度若有盈餘，依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在不高於年度稅後淨利之 5% 內，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前述審議方式，擬定每位董事之酬勞金額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歷次董事會討論相關薪資或酬勞議案，當事關係人均利益迴避。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領取之薪資報酬悉已揭露如上表，無其他額外領取之酬金。

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7)
低於1,000,000元	蘇聰明、梁啟斌 鄭荔玫、蘇俊瑋	蘇聰明、梁啟斌 鄭荔玫、蘇俊瑋	蘇聰明、梁啟斌 鄭荔玫、蘇俊瑋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荔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4人	4人	4人
			梁啟斌
			蘇俊瑋

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H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I
低於 1,000,000 元	簡敏秋、郭進發 羅嘉希、蕭玉娟	簡敏秋、郭進發 羅嘉希、蕭玉娟	簡敏秋、郭進發 羅嘉希、蕭玉娟	簡敏秋、郭進發 羅嘉希、蕭玉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最近年度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配發新股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稅後純益應填列最近年度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公司應填列最近年度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稅後純益。
b. 欄位名稱如「母子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c. 欄位名稱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現 金 金 額	票 股 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Redwood Group Ltd 總經理	李聖強	-	3,289	-	272	378	-	-	-	-	-	-	12.19%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總經理	蘇俐月	-	1,143	-	148	95	-	-	-	-	-	-	4.29%	-

註：本公司無設置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蘇侑月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李聖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2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支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現 金 金 額	票 股 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General Manager Europe & Middle East	Bertrand Bonneyoy	-	4,591	-	2,406	382	-	-	-	-	-	-	22.83%	-
General Manager Americas	Xavier P Cantegrel	-	5,494	-	357	457	-	-	-	-	-	-	19.52%	-
專案總監	周志敬	-	3,398	-	270	363	-	-	-	-	-	-	12.47%	-
專案總監	Soo Yong Ping	-	3,320	-	325	356	-	-	-	-	-	-	12.38%	-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李聖強	-	3,289	-	272	378	-	-	-	-	-	-	12.19%	-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聖強	-	-	-	-
	財會經理	蕭愛愛				
	公司治理主管	蘇斌慶				
	稽核經理	徐翠苓				
	合約部資深經理	鄭荻龍				
	專案總監	周志敬				
	生產部總監	黃天福				
	營運總經理	蘇俐月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酬金總額		估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估稅後純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960	16,150	68.05%	277.54%	3,540	18,247	10.95%	56.45%
總經理	-	4,589	-%	78.86%	-	5,325	-%	16.47%
總計	3,960	20,739	68.05%	356.40%	3,540	23,572	10.95%	72.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設置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七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蘇聰明	7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2/6/27
董事	鄭荔玫	3	-	100%	卸任，改選日 2022/6/27
董事	梁啟斌	3	-	100%	卸任，改選日 2022/6/27
董事	蘇俊瑋	4	-	100%	新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簡敏秋	7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郭進發	3	-	100%	卸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羅嘉希	4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蕭玉娟	4	-	100%	新任，改選日 2022/6/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 (日期)	議案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四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2022.03.17)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間 202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意見 後，本案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第四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2022.05.23)	子公司(RWI)取消衍生性商品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意見 後，本案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2 次 董事會 (2022.08.25)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2 年度預算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意見 後，本案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3 次 董事會 (2022.11.11)	本公司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意見 後，本案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3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增訂及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	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四屆 第16次 董事會 (2022.03.17)	本集團 2022 年度薪資調整案。	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及董事鄭荔玫女士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本案經獨立董事郭進發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名暨審議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所提名之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與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有部分人員相同，為免利益衝突；本案討論、審查前相關利害關係人－蘇聰明、簡敏秋、羅嘉希依次迴避，案經其他在場董事及獨立董事審查後，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2次 董事會 (2022.08.25)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議案審議時，擬委任之獨立董事蕭玉娟、羅嘉希、簡敏秋依次迴避，案經在場董事及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中第三條：「...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除由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外，並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針對董事會績效五大構面、董事成員績效六大構面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五大構面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彙整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 評估	1. 董事會內 部自評、 董事成員 自評及同 儕評估 2. 評鑑機 構至本公 司實地訪 談相關人 員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經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後，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能有效運作，經評估結果為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其後董事會之運作、評鑑、考核等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選任外部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二) 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外部人員之諮詢，並設置公

司網頁(www.redwoodgroup.co)，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社會責任、財務資訊、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訊息、法說會及利害關係人等專區。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六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敏秋	6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郭進發	3	-	100%	卸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羅嘉希	6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蕭玉娟	3	-	100%	新任，改選日 2022/6/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及日期	議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2022.03.17)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具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間 202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第四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2022.05.23)	子公司(RWI)取消衍生性商品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2022.08.25)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2 年度預算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第五屆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2022.11.11)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3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制度相關辦法增訂及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之財會、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財會、稽核情形，獨立董事若對公司相關之內控、財會或稽核等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分別於 2022.03.17 及 2022.08.25 針對本公司第二季、第四季合併財報向所有董事說明關鍵查核事項及重要查核結果，並列席該次董事會議備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守則或辦法。(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防範內線交易等管理辦法…等)，且隨時依主管機關最新函令增修，且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部股務代理機構及公司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等，可協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股東亦可根據「股東會議事規則」主張其權利。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每月進行內部人及持股逾 10%大股東之股權異動申報或股票停止過戶日時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依本公司「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行為。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目前董事會成員五人(含三位獨立董事)，其中有女性二名。五名董事專長背景分別為經營管理、產業工程、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才..等；均為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才。另多元化政策及專業背景請詳本報告第 12~13 頁之說明。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若有所需，董事會將考量設置。	(二) 將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設置其他適切之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於每年底由各董事先自評後再接受同儕不記名評鑑，其結果做為檢討並評估績效。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於每年期末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並安排隔年度財報之查核規劃；另於年底之董事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項目包括(且不限於)1.查核本公司之審計成員(含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下同)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無配偶、直系血親/姻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關係。2.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3.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無影響獨立性之商業行為。4.未收受公司/董事/經理人餽贈價值重大(超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物品。5.其他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或未解決之衝突。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 本公司於 2021 年由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此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加坡紅木，依其所在地之公司法規，子公司聘任外部專業秘書公司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p> <p>2. 本公司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其任職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之有關規定。</p> <p>3. 202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研習單位</th> <th>研習主題</th> <th>研習日期</th> <th>研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善用領導力 超越突破困境</td> <td>2022.02.22</td> <td>3 小時</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td> <td>2022.06.27 2022.06.27 2022.08.30</td> <td>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研習單位	研習主題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善用領導力 超越突破困境	2022.02.22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	2022.06.27 2022.06.27 2022.08.30	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無重大差異
研習單位	研習主題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善用領導力 超越突破困境	2022.02.22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	2022.06.27 2022.06.27 2022.08.30	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以回覆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營運狀況或其他問題。此外投資人亦可登入公司網站查看關係人交易專區，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股東會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中文(http://www.redwoodgroup.co/cn/investors-cn.html)及英文(http://www.redwoodgroup.co/cn/about-us-en.html)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除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事項外，對重大訊息、財務報告及年報等並採中、英文公告及申報；另發言人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三) 本公司營運主體在新加坡，且海外子公司分布區域廣(馬來西亞、日本、南韓、美國、上海、巴黎、越南、菲律賓、印度)，為配合各地子公司之財會作業及會計師查核，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或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將統整集團財會作業並與會計師研議審計時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孫公司有關員工權益均依當地相關法令執行/實施，集團勞資關係情形良好。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負責與投資人往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說明，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三) 供應商關係：採購部門依循採購相關規範，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以回覆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此外投資人亦可登入公司網站查看，或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故集團內各公司業已依規定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且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查核並提出報告；另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採適當避險措施，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p> <p>(七) 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溝通以瞭解且竭力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周知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與互信。</p> <p>(八)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2022 年度(2022.06.01~2023.05.31)董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 500 萬元，投保對象係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含集團所屬重要職員)之過失行為之補償責任，保險合約承保範圍涵蓋 31 項，應可有效降低並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如下：</p>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及 平等對待股東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成金內容及數額？	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已於股東會年報中列示，另董事酬金政策將於明年度的年報及議事手冊中載明。
	1.3 公司至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 1 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名單？	本公司係海外來台掛牌公司，主要營運地在新加坡，2022 年度股東會期間因疫情因素致新加坡與台灣間商務往來不便，故該屆四位新加坡籍董事未能來台；2023 年度起將因疫情因素改善，預計董事出席情形將恢復以往。
	1.4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董事長因疫情影響未能來台親自主持股東常會，但有委託台籍獨立董事主持會議；2023 年度將因疫情因素改善，預計親自出席股東會議。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因年報資料更新至 2022 年 4 月份暨財報至第一季，致後續行政庶務作業不及。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強化董事會結構 與運作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二位董事兼任子公司經理人；惟因本公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席次共五席，故未能低於 1/3。
	2.8 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部分任期已過三屆之獨立董事；未來視營運變化調整合適之人選。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尚未完成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惟實際上已安排適當人選至有關職務歷練。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除現有之審計、薪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變化及所需適時成立。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股東會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記載事項。
	2.18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底進行自評及同儕不記名評鑑，惟其結果尚未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已於 2021 年 6 月之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02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推動相關組織架構及運作。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據以執行。另 2022 年度績效評估除董事進行自評外，也委由外部第三方專業單位執行外部評估；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尚未設立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因所屬行業特性，幾乎未有研發或專門研究成果，致尚未制訂有關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提升資訊透明度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因集團各地子公司會計師審計作業進度不一，將協調並視實際營運情形積極配合。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未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將逐步規畫、改善與落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將補充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二次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2023 年度起，預計受邀召開二次(含)法人說明會。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說明
推動 永續發展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由董事會督導、以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職人員並由有關單位據以執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且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或說明。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訂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同上 4.1 之說明。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同上 4.1 之說明。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尚未取得外部認證。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及所屬各地子公司之勞工及人權政策均符合所在國之有關規定；惟未揭露於公司網站。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未編制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為員工薪酬、獎金之準則；惟尚未揭露於公司網站。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所屬各子公司之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勞安環境與保護均符合所在地國之勞工相關法令，惟尚未揭露於公司網站。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同上 4.9 之說明。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未計算及揭露。
	4.12 公司是否制訂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未計算及揭露。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有獲得 ISO 14001 認證。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說明
推動 永續發展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專責人員回覆利害關係人之有關詢問，並不定期揭露公司重大事項/資訊，亦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資訊之透明度。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辦法並據以實行，同時公布於公司網站。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均可直接與專責人員聯繫；或內部人員可依員工手冊所載管道，向有關單位或人員進行申訴或檢舉。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已建立供應商清冊及相關管理、評鑑辦法，惟基於雙方往來約定，公司網站無法揭露有關訊息。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尚未建立相關架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目前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獎金及有關福利等，以提供董事會決議之建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蕭玉娟	台大財金學士，任職國內數家知名券商並擔任要職，在資本市場從業資歷 20 多年，對於各式籌募資及相關規劃(IPO、CB、現增、私募、公開收購、企業評價等)、企業內控、法令遵循等專業均有豐富經驗。	請詳本年報第參、二(一)5. 說明 (第 11 頁)	1
獨立董事	簡敏秋	執業會計師，從業資歷逾 20 年，因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並曾受聘為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		2
獨立董事	羅嘉希	具有法律及電機雙碩士學位的執業律師，法律專業經驗超過 20 年，對逾金融保險、專利權及企業經營之法務風險甚有著墨。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三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蕭玉娟	2	-	100%	新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郭進發	1	-	100%	卸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簡敏秋	3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2/6/27
獨立董事	羅嘉希	3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2/6/27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及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四屆 第 6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2.03.17)	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1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2.08.25)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召集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2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2.11.11)	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每月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推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統籌相關事務及行政部門，執行有關業務計畫。 行政部執行業務計畫後，將不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並接受董事會的督導及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主要經營理念係誠信、正直，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及檢討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以公司行政部門統籌各相關部門執行公司治理、員工權益、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通過國際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新加坡 BizSAFE(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認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工廠持續推動環保用料及廢物料(木材、金屬)回收再利用計畫。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留意並評估氣候變遷對原物料現在及未來供給的風險與威脅，並採行替代品或其他新技術以為因應。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管理皆有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此外工廠也改用真空電鍍設備以避免對環境及水資源的汙染或破壞。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工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員工權益及相關福利措施訂定於員工手冊，以保障員工權益。而員工績效薪酬悉依年度績效評估考核制度並據以執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安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廠區工作環境安全，並獲得新加坡 BizSAFE(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認證。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健康保險，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新入職訓練外，依部門別及職務工作所需，實施各項在職訓練，並視專業度輔以報名外部專門職訓等各項訓練課程，以加強員工專業技能。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客戶均為國際性知名之精品業者，所以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有關法規辦理。此外，本公司內控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程序及受理單位，保障產品與客戶權益。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在不違反法令並保障供應商應有的權益下，要求供應商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除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之資訊外，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資訊揭露，目前有關事項運作情形與此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友善環境 - 2021 年營運的新加坡廠辦取得當地綠建築認證；另新加坡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亦通過 ISO14001 環境體系認證。 社會責任 - 通過由客戶指定的外部查核機構所執行的社會合規審核；且公司將要求的行為準則周知予所有集團員工及往來供應商。 公司治理 - 持續加強外部監督力量及董事性別平衡化；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由一般董事二名及外部獨立董事三名所組成，其中有二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女性董事之佔比分別為 60%、4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誠信經驗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主要經營理念係誠信、正直，用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不得有不誠信之行為，除藉由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外，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	(三)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一) 依本集團「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往來廠商之誠信紀錄，並由本公司人員於交易或拜會接觸後，建檔供應商資料據以記錄管理。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 公司治理主管及行政部為專責推動誠信經營職單位並執行有關業務計畫，且不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並接受董事會的督導及檢討。另人資部門負責員工從業道德準則相關辦法之制定、宣導；稽核單位執行有關作業之查核、監督。若發現不誠信之事實或行為，由上級主管進行事件處理，並將檢討及改善方式提報於董事會。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據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公司內部有員工陳述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外，每年並聘請外部稽查人員就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專案查核。	(四)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自行舉辦之各項內部教育訓練，或新進人員報到之到職訓練，皆會宣導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及其重要性。	(五)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公司員工手冊明定員工於公司內部申訴或陳述意見的管道/方式，人資單位受理員工意見陳述/申訴/檢舉時，以密件立案轉權責主管/單位處理。案件處理完畢將結果告知原訴員工，若有必要或特殊案件，則做成案例教育全體員工。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章程與重要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以資遵循，目前有關事項運作與有關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請詳：公司網站(www.redwoodgroup.co)→投資人關係→公司章程與重要作業程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請詳：公司網站(www.redwoodgroup.co)→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Redwood Group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含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總經理：李聖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2022 06.27	2022 股東 常會	1、報告事項 1.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承認事項 1. 承認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以普通決議 照案通過。 以普通決議 照案通過。	已承認 2021 年度決算表冊，並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並公告。
		3、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以普通決議 照案通過。 以普通決議 照案通過。	修訂案通過後依程序辦理，並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
		4、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當選權數： 蘇聰明- 87,131,973 蘇俊瑋- 79,020,582 簡敏秋- 2,609,426 羅嘉希- 1,396,715 蕭玉娟- 1,769,649	選舉結果：蘇聰明先生、蘇俊瑋先生當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簡敏秋女士、羅嘉希先生、蕭玉娟女士當選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2022.06.27~2025.06.26)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2022 03.17	第四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子、孫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 出具本公司 2021 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間 2022 度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8. 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9. 本集團 202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 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訂定手裡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 提名暨審議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3. 召開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及董事鄭荔玫女士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避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自請迴避；本案經獨立董事郭進發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為避免利益衝突，該案審查前相關利害關係人蘇聰明、蘇俊瑋及簡敏秋、羅嘉希依次迴避；議案經其他在場董事審查同意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名蘇聰明先生、蘇俊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候選人；簡敏秋女士、羅嘉希先生及蕭玉娟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13.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 05.12	第四屆 第 17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WI) 新增轉投資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另獨立董事羅嘉希提醒，公司設立營運後應多留意當地營運風險的控管。
2022. 05.23	第四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RWI)取消衍生性商品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 06.27	第五屆 第 1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屆董事會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簡敏秋女士提議蘇聰明先生擔任董事長，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由蘇聰明先生擔任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主席。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2022. 08.25	第五屆 第 2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案。 3.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2 年度預算修訂案。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5.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6. 本公司印度孫公司擬增加資本額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審議時，受提名之獨立董事蕭玉娟、羅嘉希、簡敏秋依次迴避，案經在場董事及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 11.11	第五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2. 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3 年度預算案。 4. 本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增訂及部分條文修訂案。 6. 本公司 2023 年董事每月薪資報酬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 12.15	第五屆 第 4 次 董事會	1. 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WI) 新增轉投資計畫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03.24	第五屆 第 5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子、孫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 出具本公司 2022 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間 2023 度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8. 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9. 本集團 202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 本公司內部制度相關辦法制/修訂案。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2. 召開本公司 2023 股東常會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及董事蘇俊瑋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本案經獨立董事蕭玉娟女士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通過。 10.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2022 年度	新臺幣 3,059 仟元	-	新臺幣 3,059 仟元	無
	謝明忠	2022 年度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蘇聰明	-	-	-	-
董事	鄭荔玫	-	-	-	-
董事	蘇俊瑋(註 1)	-	-	-	-
董事	梁啟斌	-	-	-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獨立董事	蕭玉娟(註 2)	-	-	-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	-	-	-
總經理	李聖強	-	-	-	-
財會經理	蕭愛愛	-	-	-	-
財務暨投資人 關係經理	蘇斌慶	(12,050)	-	-	-

註 1：董事蘇俊瑋先生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卸任者係董事鄭荔玫女士及梁啟斌先生。

註 2：獨立董事蕭玉娟女士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卸任者係獨立董事郭進發先生。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23年4月30日 /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蘇聰明	16,608,571	33.06	16,545,264	32.93	-	-	鄭荔玫	配偶	
鄭荔玫	16,545,264	32.93	16,608,571	33.06	-	-	蘇聰明	配偶	
陳安慧	2,330,000	4.64	-	-	-	-	-	-	
曹瑞盈	1,354,000	2.69	-	-	-	-	曹嘉穎	姊妹	
陳仕晉	850,000	1.69	-	-	-	-	-	-	
曹嘉穎	764,545	1.52	-	-	-	-	曹瑞盈	姊妹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951	1.42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義)	-	-	-	-	-	-	-	-	
梁佑璋	334,000	0.66	-	-	-	-	-	-	
文敬宣	330,100	0.66	-	-	-	-	-	-	
花旗託管馬來西亞銀行 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專戶	246,483	0.49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7,989,395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25,000,000	100.00	-	0	-	100.00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Sdn.Bhd.	75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8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9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60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50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不適用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10,00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790,000	100.00	-	0	-	100.0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8	10	150,000	1,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	無	-
201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550,000	295,500,000	本公司發行新股分別與 Redwood Interior 及 Redwood Furniture 之股東進行換股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798,200	317,98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12.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2013.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4.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8,300,000	483,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2017.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692,500	506,92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2018.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242,500	502,425,00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6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446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82581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05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198102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註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7 月 20 日公告(櫃買中心→公告及法規→市場公告→普通股增減資掛牌公告)。

註 6：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450,000 股)，計畫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惟截至庫藏股轉讓期間截止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為其轉換，故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擬定 2018 年 1 月 8 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並依本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及掛牌地國(台灣)之有關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份註銷及減資事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本公司申請後，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本公司註銷 450,000 股之庫藏股。

202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242,500	29,757,500	80,000,000	上櫃股票，代碼：8426

(二)股東結構

2023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8	2,274	33	2,315
持有股數	-	-	1,093,108	14,334,897	34,814,495	50,242,500
持股比例	-	-	2.18	28.53	69.29	100.00%

註：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陸資持有股份之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4月30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3	93,058	0.19
1,000 至 5,000	1,256	2,263,558	4.51
5,001 至 10,000	136	1,012,391	2.02
10,001 至 15,000	42	529,652	1.05
15,001 至 20,000	26	478,449	0.95
20,001 至 30,000	36	903,331	1.80
30,001 至 40,000	19	662,029	1.32
40,001 至 50,000	7	325,000	0.65
50,001 至 100,000	26	1,862,904	3.71
100,001 至 200,000	12	1,620,872	3.23
200,001 至 400,000	5	1,323,925	2.64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2	1,476,496	2.94
800,001 至 1,000,000	1	850,000	1.69
1,000,001 以上	4	36,840,835	73.30
合計	2,315	50,242,5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3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蘇聰明		16,608,571	33.06
鄭荔玫		16,545,264	32.93
陳安慧		2,333,000	4.64
曹瑞盈		1,354,000	2.69
陳仕晉		850,000	1.69
曹嘉穎		764,545	1.52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信義)		711,951	1.42
梁佑璋		334,000	0.66
文敬宣		330,100	0.66
花旗託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專戶		246,483	0.49
合計		40,077,914	79.7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	2022年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75	32.20	42.00
	最低		10.95	13.00	27.65
	平均		16.19	19.20	35.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25	15.52	16.41
	分配後		(註1)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243	50,243	50,243
	每股盈餘(虧損)(註2)		0.12	0.64	1.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1)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34.92	-	-
	本利比(註5)		-	30.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註1)	-

資料來源：2021及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2023.03.24董事會決議，尚待2023年股東會決議。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34.6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0.2%；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2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1 條至第 34.8 條及第 34.12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8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盈餘經 202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後，餘依公司章程第 34.6 條規定全數作為公司營運周轉之準備金，故本期決議不配發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2 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六)、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惟以往盈餘年度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盈餘經 202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彌補期初虧損後，餘依公司章程第 34.6 條規定全數作為公司營運周轉之準備後，已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本期決議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現金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盈餘業經 202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彌補虧損後已無可供分配之盈餘。該案並經 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故該期無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現金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室內裝潢	1,047,149	73.73	1,321,632	77.78
一般工程施作	273,611	19.27	229,372	13.50
門面裝潢	99,410	7.00	148,120	8.72
合計	1,420,170	100.00	1,699,12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室內裝潢：全球時尚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展示傢俱製作等整體裝潢工程。
- (2)一般工程施作：提供室內電機及一般室內建築工程施作服務。
- (3)門面裝潢：提供精品名牌店面之整體相關室外幕牆裝潢工程。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本集團的生產端沒有具體地涉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但產品、產出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等方面的精進，以更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解決能力。另外我們也與原廠的機械設備供應商合作，以我們多年的精品裝潢工藝技術經驗提供給原廠在設計、製造機械設備的前期建議，並改良自動化生產流程，這些新設備除了在成本的降低和品質的提升上有明顯的幫助外，對環境的保護也多有效益。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精品市場之現況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奢侈品產業之發展與本集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下就奢侈品市場之現況概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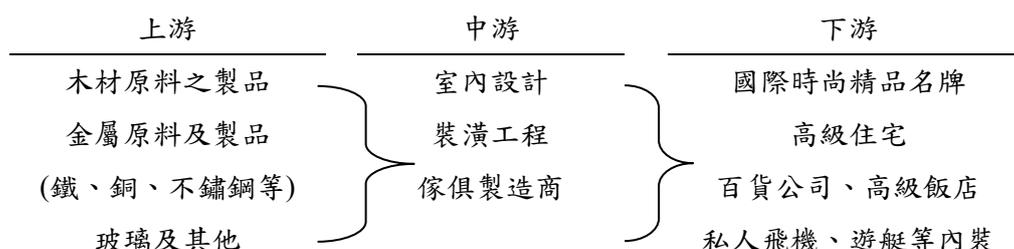
因根據權威性的市調機構 Bain & Company 於 2022 年 11 月更新的研究報告，儘管經濟和消費市場狀況高度不確定，但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22 年取得了進一步的飛躍。即使面臨當前的經濟動盪，奢侈品市場在明年度乃至 2023 年內仍將繼續擴張。

報告進一步指出了奢侈品市場的七大主要趨勢，其中包括門店的重要性回歸以及更大的顧客群和消費者。

(2)本集團之概況

本集團所營事業主要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至今已三十多年，客戶遍佈全球超過四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在精品名牌工程業界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藉著高品質的施作工藝及業界中最佳的執行力，本集團的願景是賦予世界百大名牌店全新面貌。未來隨著全球精品行業的蓬勃發展與銷售地區的開拓，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更優質化、同時提升國際市佔率，為未來重要之營運目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係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所屬客戶均為全球精品名牌之領導者，故其首要要求即是產品的品質及特色。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期的往來關係，高級精品名牌店的產品及服務將以下列各項特點作為發展趨勢：

- (1)時 尚：將設計師時尚的設計理念，體現到實際的室內空間，以傳達高級精品店流行時尚的感覺，方能長期受客戶青睞。
- (2)科 技：藉由 CNC(電腦計算控制)機械設備的輔助，使得產品品質更加完美，節省原物料耗用的同時，也使得產品的設計、製造更多元、更有效率，亦更不受限制。
- (3)客戶關係的累積：與客戶長期信賴及雙方合作默契下，未來將隨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以及銷售據點的增加，方能同步擴張公司的事業版圖。
- (4)生產整合的能力：將創意運用在繁複與多樣化的產品零件組合與生產流程，提供精品名牌店「一站式」的服務，除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外，還能在最短時間內針對客戶意見做出回應，更能縮短交貨時程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同時亦奠定全球競爭力的利基。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工程產業係屬少數廠商的市場，各項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經嚴格且長期的驗證，才能被全球性的精品名牌領導者所採用。對新競爭者而言，進入條件除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贏得信賴外，本身生產作業是否高度科技化、電腦化(CNC 電腦數控機械生產，讓客戶所需的樣式或設計更無限制)及集中化(一站式生產以減少外包的工程或品項，以掌握產品的品質及交期)，且亦須達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同時，公司在早前已在永續經營及可持續發展方面著手準備，以配合及滿足顧客鄉這方面的發展與需求，也成為公司目前一項強大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由於精品裝潢業依其行業特性，大多注重生產流程的變更、機械設備的改良及其他原材料的嘗試、應用等，幾乎未有研發或專門技術研究，故通常無設立獨立之研發部門，亦無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然本公司憑藉多年的精品店裝潢製造經驗與技術，並與銷貨客戶針對專案之溝通及交流，使得生產方法及技術得以不斷改良及精進，將生產出符合客戶期望及更具創意之產品。
2. 此外有關專利權部份，本公司裝潢所需之原材料皆為對外採購，經對原材料進行加工流程後，製作成裝潢所需組件，最後再進行組裝等裝潢程序。生產過程中所做的流程變化或嘗試原物料更新替代使用，因無涉及研發新產品或開發專門的製造技術，亦不需使用具有專利之生產技術，所以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專利權，且依本公司的行業特性，對專利權之營運風險較低。
3. 基於上述，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是著重在下列項目：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研究發展

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之產品。本集團為因應高級精品名牌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藉由不斷開發新材料之應用及提升先進創新的工藝，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修工程、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以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B.技術創新

以多年的精品製造經驗與技術為基礎，除為客戶提供先期設計的建議以縮短客戶開發的時程與成本外，生產過程更藉由經驗的累積及高科技設備的輔助，使得生產方法得以改良並創新生產技術，同時憑藉多年來高級精品傢俱製造經驗，可找尋或開發合適的替代原料，使得客製化工程或產品更具特色，除可讓公司的生產管理更具效率外，亦可使產品更多元、更富特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未來仍持續專注本身核心業務之設計及製造，以領先的產品及技術來提升本集團在精品裝潢業界的國際地位。以下就業務及生產方面分述本集團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配合客戶為主，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 2.專注於集團目前核心客戶，並以市場導向，開發具發展潛力的客戶。 3.積極拓展歐美市場。 4.藉由資本市場的助力，厚植集團財務實力，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 5.強化公司高績效的企業文化，提高員工凝聚力以及市場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原有客製化之產品外，再輔以精緻化、功能化之配件，藉由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產品毛利率。 2.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3.運用各處子公司在地化的優勢，提供更高水平及效率的服務，以提高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度。 4.藉由強化公司資源的分配和策略，提高主要業務之一般工程施作的市場占有率。 5.除了目前的精品店裝潢業務之外，集團將探索並開發相關的市場領域例如：高端住宅和其他高端商業空間、私人飛機、遊艇等內裝工程，以擴大集團的發展潛力。
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2.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技術及產品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精緻化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 2.依主要客戶建立服務據點，深耕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3.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工程先期的設計至後端產品之生產。 4.積極開發供應商計劃，以保持原物料價格維持最佳水平。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度		2022 年度		
地區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 銷	亞洲	1,069,139	75.28	1,256,673	73.96
	美洲	247,660	17.44	293,700	17.29
	歐洲	24,041	1.69	2,288	0.13
	中東	79,330	5.59	146,463	8.62
合計	1,420,170	100.00	1,699,1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國際精品名牌店、高級住宅及百貨公司、高級飯店等有關領域，而目前從事於該產業之公司其所專精之領域性質差異頗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較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惟本集團子公司長期在該產業領域與承攬之實績經驗豐富，以工程規模與技術成熟度而言，目前所服務的全球性精品名牌客戶多達三十家以上，服務範圍遍及全球四十多個國家；並且服務項目由室內基礎施工、客製化傢俱製造到室外幕牆..等，滿足一切客戶需求。故本集團係少數可與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股票上市、上櫃同業一較長短之企業，此足證明本公司施工技術及產品品質已深獲客戶的肯定。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未來之供給

目前從事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之類似的同業不多，因國際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在該項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故服務廠商不多，本公司即為少數其中之一。

(2)未來之需求

由整體市場需求來看，由於精品業的持續成長，特別是亞洲新興市場，估計各大精品名牌將持續推動拓展銷售據點。

客製化工程服務的商機係因客戶投資展店計劃或重新裝修而衍生出對裝潢工程服務市場之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除全球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外，尚有高級飯店、住宅、商業空間、私人飛機及遊艇內裝工程等，為流行、時尚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也為精品裝潢產業帶來亮麗的前景。

(3)成長性

近年來許多中產階級的消費者也開始消費精品名牌，使得精品產業的市場逐年擴增，除了以原歐美市場為根基外，更是積極地向亞洲展開佈局。根據調研機構貝恩的預估，全球整體精品業至 2030 年仍呈成長趨勢，個人奢侈品市場的前景也非常樂觀。堅實的市場基礎和新技术支持的利潤池將在下個十年開始前，將市場價值從 2022 年的 3,530 億歐元提升至 5,400~5,800 億歐元，增幅可達 60%或更多。

4. 競爭利基

(1) 卓越之裝潢工程實績

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迄今已三十多年，多年來承接裝潢工程之業者均為全球各大精品名牌之領導者，工程技術、服務及相關客製化產品早已深受國際精品業者之肯定。

(2) 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提供高等級的裝潢技術與服務、高品質的客製化產品，是公司的一貫堅持，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另為確保公司各個生產及作業過程、產品和各類污染物控制達到相關要求，公司制定和實行環境保護方針與目標，建立、實施、保持並改進環境管理體系，減少對環境的負荷，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同時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並致力於公司的永續發展，提升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增強並鞏固企業競爭力。

此外，公司開始更關注於有效履行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規定，對股東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考慮到其他相關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藉此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和聲譽，使公司持續發展。

(3)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的設計。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在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須符合世界級時尚名牌之要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經營理念。

(4) 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集團和客戶間均為長期合作之關係，雙方共同追求業績的成長外，對於產品品質也以精益求精為目標。此外，在原料供應管理部分，也和上游或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善的設計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另外從本集團的顧客服務記錄可以發現，許多知名精品在首次委託之後，便持續不斷與本集團往來，這正是本集團一大競爭優勢。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集團不僅能服務新展店的客戶，原有客戶銷售據點之翻新、維修也是本集團之商機所在。

(5) 可持續發展及永續經營

本集團已在永續經營及可持續發展進行更完善的計劃及管理，以制定更細節化及系統化的管理方式，除了滿足客戶在相關方面的規定與需要，更是本集團目前的其中一個競爭優勢，亦獲得新加坡家具工會表揚永續經營的領導者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本集團子公司在國際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有二十多年經驗，深受國際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之肯定與信任。

B. 本集團針對精品業裝潢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論在營業據點之室內裝修或室外幕牆之規劃、施工、監工等方面，均可依客戶所需提供客製化之相關產品，以全方位專案服務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

- C.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並且專注提供高水準客製化的服務，使得公司在處理專案及產品的流程中，有高效率的生產力及良好的品質控制。此外，憑藉電腦數值控制的高科技加工及製程，可提升產品的品質及提供全方位的設計與技術。
- D.本集團業務拓展邁向全球化，目前外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可有效分散單一地區之景氣影響。故無論哪一個地區的景氣上揚導致名牌消費增加，本集團也都能隨之獲益。
- E.本集團於全球精品業裝潢工程目前所佔比率雖不大，惟在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品質、戮力達成施工及交期精準度，而歐美同業在人工成本高漲致漸次退出精品業裝潢工程等多重因素下，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擴大精品業裝潢工程的市佔率。
- F.透過原料的選取及使用，本集團有資源且有能力的協助客戶實現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2)不利因素

- A.對於有豐富精品業裝潢經驗的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因此公司往往需付出較高的成本聘用優秀人才，且為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措施】

- (A)本集團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流動率。
- (B)公司上櫃以吸引人才。

- B.本集團目前受限於產能因素，業務範疇專注於國際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

【因應措施】

公司可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擴充產能及招募優秀人才，並可計畫往高級飯店、住宅、商業空間及私人飛機、遊艇之裝修市場發展，如此可不受單一產業別或客戶別之景氣影響。

- C.面對未來其他廠商進入精品裝潢市場進行削價競爭，可能對該公司業績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 (A)良好產品品質的維持：

各國際名牌精品店之店面為其顧客消費時的第一印象，故各精品名牌店對於其店面裝潢的品質十分講究，本公司所有設備、流程及人力配置皆是為了國際名牌精品店裝潢所設計，故能維持良好的產品品質，使客戶不因其他廠商削價競爭而流失。

- (B)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在接案後會有專人和客戶討論工程相關細節，專案進行中也能依客戶之意見修改，能將客戶的設計構想完美實現，且因和客戶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能大幅縮短溝通時間使專案於較短的時間完成，使客戶能更快的開始營業。

(C)對採購原料價格的控管：

本公司所需之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個以上之供應商，且大部分原料採購會越過代理商，直接向原廠進行採購，降低取得原料之價格，使得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D)提升生產效率：

不斷的提升機器設備的產出比重，除可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外，亦可降低原材料的損耗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產品更具競爭力。

(E)加強存貨控管、延緩固定資產投資

若未來遇到景氣低迷，公司將加強存貨控管，依接單情形備貨，減少資金積壓並延緩固定資產之投資，讓公司有充裕之現金供營運週轉，維持正常之營運，以度過景氣低迷之時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集團為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產品原料為木板、玻璃、銅、鐵、不銹鋼金屬及油漆等，原料來源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供應商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之進貨供應商資料：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工程，因此主要採購項目為精品名牌店裝潢所需之原物料。惟最近二年度中，未有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28,230	23.11	無	客戶 A	416,593	24.52	無	客戶 A	75,050	14.41	無
2	客戶 B	252,479	18.18	無	客戶 B	389,348	22.91	無	客戶 B	157,538	30.24	無
3	客戶 C	258,243	17.78	無	客戶 C	249,744	14.70	無	客戶 C	38,787	7.45	無
4	客戶 D	194,646	13.71	無	客戶 D	11,524	0.68	無	客戶 D	2,342	0.45	無
	其他	386,572	27.22	無	其他	631,915	37.19	無	其他	247,238	47.45	無
	銷貨淨額	1,420,170	100.00		銷貨淨額	1,699,124	100.00		銷貨淨額	520,95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2022 年度客戶 A 的銷貨額較 2021 年度增加 26.92%，占 2022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24.52%，仍繼續保持第一位。主要係 2022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新加坡樟宜機場之專賣店案，泰國曼谷 Suvamabhumi 機場之專賣店案，以及美國 Westchester，Wailea 和 King of Prussia 之專賣店案所致。

註 3：2022 年度客戶 B 的銷貨額較 2021 年度大幅度增加 54.21%，占 2022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22.91%。主要係 2022 年度完成該品牌位於印度之專賣店案較多所致。

註 4：2022 年度客戶 C 的銷貨額較 2021 年度略微降低 3.29%，占 2022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4.70%，主要係 2022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越南胡志明市 Union Square 之專賣店案以及菲律賓馬尼拉 Greenbelt 3 之專賣店案，而 2021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中國澳門之專賣店案以及美國關島之專賣店案所致。

註 5：2022 年度客戶 D 的銷貨額較 2021 年度大幅度減少 94.08%，占 2022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0.68%，主要係 2021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新加坡濱海灣金沙購物商城之專賣店案以及菲律賓馬尼拉 Greenbelt 3 之專賣店案，而 2022 年度因該客戶自身展店規畫該品牌工業規模數量驟減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室內裝潢		-	371	823,629	-	402	978,508
一般工程施作		-	142	212,714	-	154	168,126
門面裝潢		-	17	76,990	-	16	108,265
合計		-	530	1,113,333	-	572	1,254,899

註：本集團主要提供全球性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故無法計算產能，僅依主要商品別統計製造成本。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室內裝潢		-	-	371	1,047,149	-	-	402	1,321,632
一般工程施作		-	-	142	273,611	-	-	154	229,372
門面裝潢		-	-	17	99,410	-	-	16	148,120
合計		-	-	530	1,420,170	-	-	572	1,699,124

註：本集團無內銷交易，外銷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地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66	69	72
	一般職員	210	206	228
	生產線員工	550	780	778
	合計	826	1,055	1,078
平均年歲		36.56	35.93	35.81
平均服務年資		5.62	5.02	4.7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97%	0.85%	0.83%
	大 專	17.67%	14.03%	15.22%
	高 中(含)以下	81.36%	85.12%	83.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集團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另公司不斷地努力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包括使用可持續及環保建材，採用節能設備與機器，以及最大程度地利用自然採光和通風讓新廠房更達到節能減碳的指標。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退休金或公積金之提撥及健康檢查等。本集團各公司亦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定期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為使本集團員工皆能瞭解各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各公司對新進員工皆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其年度目標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劃執行內部訓練或外派訓練。

2.退休制度：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並無明確規定退休金制度，但有執行與退休金性質相似的公積金制度，此制度適用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外籍員工並沒有相關的法規限制。

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公司每月必須幫本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繳交公積金。此公積金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由員工每月基本工資中提存一定百分比，另一部分由公司按照每名員工每月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繳交。這兩部分的公積金會由公司負責存入政府的公積金管理局統一管理；另公積金繳交的比例由管理局規定，依照國籍、年齡、每月基本工資的不同，繳交的百分比也不盡相同。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人力資源部門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迄今，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員工手冊，就薪資、工時、休假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之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並無污染空氣或水源之情事，同時，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等。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公司目前採用的雲端平台可安全和無縫的遠程遙控。此外，公司也設有兩層防火牆以最大程度地保護及減少傳資資訊的網路風險。

所有數據使用權皆由指定人員控制，任何超出設定的(內部及外部)信息共享都需要管理員的許可。

公司也制定了IT使用政策，以便公司員工能了解並依該使用政策的要求，降低平時工作中會遇到的網路風險。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一)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星展銀行(DBS)	1996.07~(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透支融資，額度新幣 50 仟元。 2. 信用狀、信託收據、承購之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新幣 1,200 仟元；期間為 120 天。 3. 外匯授信，額度新幣 2,000 仟元，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 4. 循環信貸，額度新幣 1,500 仟元。 5. 備用信用狀，額度新幣 1,200 仟元。 6. 非循環利率互相授信，額度新幣 15,000 仟元，期間最長為 60 個月。 7. 公司新廠辦大樓建設所需之長期借款額度為新幣 23,000 仟元，期間為 20 年。 8. 機器分期付款額度新幣 3,000 仟元。 9. 企業融資計劃，臨時過度性貸款新幣 5,000 仟元。 10. 企業融資計劃，臨時過度性貸款新幣 1,000 仟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位於新加坡 No. 25 Sungei Kadut 三 Street 2 之廠房為抵押品供擔保。 2. Redwood Group Ltd 提供連帶保證。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簽訂租賃合約之轉讓合約。
銷售合約	H 公司(註3)	2023.04~(註4)	H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室內裝潢及室外幕牆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3)	2023.02~(註4)	L 公司店面在印度室內裝潢及室外幕牆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3)	2023.01~(註4)	L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3)	2023.03~(註4)	L 公司店面在巴林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3)	2022.11~(註4)	C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室外幕牆工程。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011.01~(註5)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長期租賃合約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2018.02~2048.01	租賃新加坡公司土地長期租賃權。	無
租賃協議	TAC Alliance Pte Ltd	2022.11~2023.10	員工宿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Lian Beng Centurion (Dormitory) Pte Ltd	2023.01~2023.12	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Lian Beng Centurion (Dormitory) Pte Ltd	2022.10~2023.10	員工宿舍。	無
投資協議	DDG GLASS PTE LTD.	2016.03.~(註 6)	參與 DDG GLASS PTE LTD.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諾無法律訴訟或稅務事項造成公司或有損失。 2. 重大事項需經股東會全體股東同意方得進行。 3. 未來產能滿載的情形下，Redwood 集團關係企業採購條件與其他客戶相同時，享有優先供貨權。 4. 若未來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低於 RWI 此次投資價格，需委請獨立會計師或鑑價公司出具評估報告。
投資協議	蘇聰明、鄭荔玫	2016.03.~(註 6)	參與 DDG GLASS PTE LTD.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蘇聰明、鄭荔玫欲處分 DDG GLASS PTE LTD 持股，須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 2 上述事項，RWI 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處分權。

註 1：該銀行融資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另該契約下額度各為新幣 1,200 仟元之信用狀、信託收據、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及外匯授信額度之融資項目，其契約起始日為 1999 年 8 月。

註 2：該融資合約並無約定實際到期日或期間，視該項融資性質之交易期限而定，原則上若無逾期償還或通知停止動用額度或雙方解約，則合約繼續有效。

註 3：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4：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註 5：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註 6：該投資協議並無到期日，除非公司不再持有 DDG GLASS PTE LTD.股份或蘇聰明、鄭荔玫不再是 DDG GLASS PTE LTD.股東，否則合約繼續有效。

(二)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額度契約	興業銀行(RHB)	2015.07~(註 1)	1.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擔保、銀行承兌，外幣貿易融資及擔保提貨；額度馬幣 1,850 仟元。 2. 銀行透支額度馬幣 1,500 仟元。 3. 銀行保證書金額馬幣 2,150 仟元。 4. 長期借貸額度馬幣 1,768 仟元。	廠房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綜合額度契約	CIMB Bank Berhad	2016.04~2022.08	1.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提貨、財務擔保及履約擔保；額度美金 1,750 仟元。 2. 長期借貸額度美金 2,500 仟元。 3. 銀行保證書金額馬幣 564 仟元。 4. 分期貸款額度馬幣 3,000 仟元。	宿舍的建物、土地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
供應協議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011.01~(註 2)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註 1：該綜合額度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

註 2：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三)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上海辦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3.04. 2024.03	租賃辦公室	無

(四)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Homeblog Sdn. Bhd.	2021.06~2022.05	租賃辦公室。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1)	2022.12~(註 2)	C 公司店面在馬來西亞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註 1)	2022.11~(註 2)	B 公司店面在馬來西亞室內裝潢工程。	無

註 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五)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Izumi Senkosha Inc.	2022.10~2023.09	租賃辦公室。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註 1)	2022.10~(註 2)	B 公司店面在日本室內裝潢工程。	無

註 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六)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Mukesh Khetarpal	2022.10~2023.09	租賃辦公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產		1,002,714	878,316	760,722	811,414	1,151,153	1,123,86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508,874	855,857	995,505	922,669	940,543	925,53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155,930	111,707	119,264	111,849	119,453	109,731
資產總額		1,667,518	1,845,880	1,875,491	1,845,932	2,211,149	2,159,1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7,361	588,932	525,380	569,595	881,567	810,903
	分配後	607,361	588,932	525,380	569,595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14,010	343,954	594,402	569,595	549,814	523,9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1,371	932,886	1,119,782	1,129,827	1,431,381	1,334,827
	分配後	721,371	932,886	1,119,782	1,129,827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本		502,425	502,425	502,425	502,425	502,425	502,425
資本公積		293,911	293,911	293,911	293,911	293,911	293,91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9,291	369,052	242,618	248,437	280,759	337,246
	分配後	339,291	369,052	242,618	248,43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89,480)	(252,394)	(283,245)	(328,668)	(297,327)	(309,726)
庫藏股票		(24,190)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46,147	912,994	755,709	716,105	779,768	824,306
	分配後	946,147	912,994	755,709	716,105	(註2)	(註2)

註1：2018~2022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2023.03.24董事會決議，尚待2023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1,506,228	1,654,214	777,536	1,420,170	1,699,124	520,955
營業毛利	330,025	421,368	67,190	306,526	444,271	179,262
營業損益	(6,305)	46,232	(219,588)	(32,012)	51,749	69,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53)	(842)	55,613	34,907	3,810	(2,876)
稅前淨利	(16,858)	45,390	(163,975)	2,895	55,559	66,8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483)	29,761	(126,434)	5,819	32,322	56,4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483)	29,761	(126,434)	5,819	32,322	56,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3	(62,914)	(30,851)	(45,423)	31,341	(11,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00)	(33,153)	(157,285)	(39,604)	63,663	44,5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483)	29,761	(126,434)	5,819	32,322	56,4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500)	(33,153)	(157,285)	(39,604)	63,663	44,5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9)	0.59	(2.52)	0.12	0.64	1.12

註1：2018~2022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2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2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2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6	50.54	59.71	61.21	64.73	61.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33	146.86	135.62	138.33	141.36	145.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09	149.14	144.79	142.45	130.58	138.59
	速動比率	147.45	125.47	123.35	120.95	113.34	118.30
	利息保障倍數	-0.44	6.75	-19.47	1.20	4.12	15.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5	5.71	3.75	6.65	6.54	5.04
	平均收現日數	105.87	63.94	97.37	54.92	55.80	72.48
	存貨週轉率(次)	18.24	16.93	8.44	14.50	15.11	14.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5	7.43	4.90	8.78	7.60	7.31
	平均銷貨日數	20.01	21.56	43.27	25.17	24.16	2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6	2.42	0.84	1.48	1.82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90	0.41	0.77	0.77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5	1.99	-6.46	1.87	2.10	11.07
	權益報酬率(%)	-2.44	3.20	-15.15	0.79	4.32	28.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6	9.03	-32.64	0.58	11.06	53.22
	純益率(%)	-1.63	1.80	-16.26	0.41	1.90	10.84
	每股盈餘(元)	-0.49	0.59	-2.52	0.12	0.64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8	26.72	20.38	14.47	20.60	-62.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17	82.61	59.46	40.11	61.38	2.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7	9.26	5.88	4.83	9.71	-26.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7	2.56	0.71	-1.74	2.75	1.33
	財務槓桿度	0.35	1.21	0.96	0.69	1.5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2022 年度負債比率略微上升且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略微下降，惟利息保障倍數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成長而大幅度提高。
2. 經營能力：202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營收增加有較大升幅，其他經營能力各項衡量指標兩期相當。
3. 獲利能力：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進一步趨緩，2022 年度營收增加且獲利成長產生較多淨利潤，使獲利能力各項衡量指標均大幅度提高。
4. 槓桿度：2022 年度營運槓桿度和財務槓桿度均為正值且有所提高，主要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且獲利成長產生營業淨利所致。

註 1：2018~202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見第 77 頁至第 144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合約，檢視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若工程變更，核至相關合約及訂單變更單等。
2. 抽核各工程案件，檢視該工程之合約、預估成本表等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檢視期末之未完工程項目於期後完工程度以及是否有重大變更或合約修改，取得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並驗證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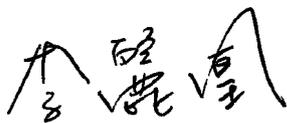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91,109	18	\$ 293,199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318,538	14	143,75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277,952	13	228,58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2,254	-	16,5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46	-	71	-
130X	存貨(附註十)	94,527	4	71,57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327	-	5,53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7,437	3	50,8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63	-	1,2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1,153</u>	<u>52</u>	<u>811,41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32,540	1	33,2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九)	940,543	43	922,669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41,998	2	39,9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506	1	31,3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4,409	1	7,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9,996</u>	<u>48</u>	<u>1,034,518</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11,149</u>	<u>100</u>	<u>\$ 1,845,93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二七及二九)	\$ 34,320	2	\$ 30,69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47,588	20	186,541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83,855	8	142,72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1,587	-	1,8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307	-	8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七)	109,952	5	98,81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126	-	2,3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二七及二九)	83,630	4	88,24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202	1	17,5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1,567</u>	<u>40</u>	<u>569,59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1,5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397	-	67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二七及二九)	536,396	24	555,22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021	1	2,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9,814</u>	<u>25</u>	<u>560,23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431,381</u>	<u>65</u>	<u>1,129,827</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502,425	23	502,425	27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3	293,911	1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393	12	252,39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66	1	(3,95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0,759</u>	<u>13</u>	<u>248,437</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106)	(11)	(262,720)	(1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0,221)	(3)	(65,948)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97,327)</u>	<u>(14)</u>	<u>(328,668)</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779,768</u>	<u>35</u>	<u>716,105</u>	<u>3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11,149</u>	<u>100</u>	<u>\$ 1,845,9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520	\$ 1,699,124	100	\$ 1,420,1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520	(1,254,853)	(74)	(1,113,644)	(78)
5900	444,271	26	306,526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26,921)	(2)	(25,313)	(2)
6200	(366,169)	(21)	(312,099)	(22)
6450				
	迴轉利益	-	(1,126)	-
6000	(392,522)	(23)	(338,538)	(24)
6900	51,749	3	(32,0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379	-	307	-
7010	20,632	1	44,895	3
7020	582	-	4,103	-
7050	(17,783)	(1)	(14,398)	(1)
7000	3,810	-	34,907	2
7900	55,559	3	2,895	-
7950	(23,237)	(1)	2,924	-
8200	32,322	2	5,8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1	(\$	4,273)	-	(\$	3,041)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8360	(37,418)	(2)	(5,0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3,032</u>	<u>4</u>	(<u>37,31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31,341</u>	<u>2</u>	(<u>45,42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3,663</u>	<u>4</u>	(\$	<u>39,60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32,322</u>	<u>2</u>	\$	<u>5,81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63,663</u>	<u>4</u>	(\$	<u>39,60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64</u>		\$	<u>0.12</u>	
9810	稀 釋					
	\$	<u>0.64</u>		\$	<u>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
子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股	數	本	積	積	盈	盈	除	未	損	之	權
數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益	之	總
(仟股)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A1	50,243	\$ 502,425	\$ 293,911	\$ 252,393	\$ 9,775	\$ 62,907	\$ 220,338	\$ 755,709			
D1	-	-	-	-	5,819	-	-	5,819			
D3	-	-	-	-	-	(3,041)	(42,382)	(45,423)			
D5	-	-	-	-	5,819	(3,041)	(42,382)	(39,604)			
Z1	50,243	502,425	293,911	252,393	(3,956)	(65,948)	(262,720)	716,105			
D1	-	-	-	-	32,322	-	-	32,322			
D3	-	-	-	-	-	(4,273)	35,614	31,341			
D5	-	-	-	-	32,322	(4,273)	35,614	63,663			
Z1	50,243	502,425	293,911	252,393	28,366	(70,221)	(227,106)	779,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雯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559	\$ 2,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575	87,59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68)	1,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412)	(12,210)
A20900	財務成本	17,783	14,398
A21200	利息收入	(379)	(3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利益）損失	(46)	31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34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767)	30,4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1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174,779)	(36,241)
A31150	應收帳款	(49,407)	(45,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59	(2,879)
A31200	存 貨	(21,714)	11,910
A31230	預付款項	(6,540)	(20,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1,01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61,047	(20,520)
A32150	應付帳款	40,860	60,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051	39,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4,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319	105,0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05)	(14,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6)	(7,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618</u>	<u>82,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44)	(97,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6	1,8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	5,5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境現金流入	3,34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2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9</u>	<u>3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65)</u>	<u>(89,8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6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6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443)	(53,2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871)</u>	<u>(3,2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84)</u>	<u>(20,4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759)</u>	<u>(17,2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910	(45,2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199</u>	<u>338,4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1,109</u>	<u>\$ 293,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及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買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

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0	\$ 9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90,079</u>	<u>292,251</u>
	<u>\$ 391,109</u>	<u>\$ 293,19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1,577</u>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融資期間內美元將持續升息，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將利率交換合約提前解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合約金額（仟元）</u>	<u>到 期 期 間</u>	<u>支付利率區間</u>	<u>收取利率區間</u>
SGD 15,000	109年4月8日 至114年4月28日	2.18% [固定]	1.09660% [浮動]

上表所列之支付固定收取浮動之利率交換，其經濟實質上係降低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2,540</u>	<u>\$ 33,21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DDG Glass Pte. Lt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及110年底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投資價值產生減損，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273仟元及3,041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3,050	\$ 236,437
減：備抵損失	(5,098)	(7,851)
	<u>\$ 277,952</u>	<u>\$ 228,58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2,254</u>	<u>\$ 16,58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46</u>	<u>\$ 71</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立 帳 60日內	立 帳 61~180天	立 帳 181~360天	立 帳 361~720天	立 帳 72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	0%~0.86%	0%~9.67%	11.4%~62.12%	100%	
總帳面金額	\$ 213,206	\$ 37,083	\$ 9,882	\$ 21,161	\$ 1,718	\$ 283,0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98</u>)	(<u>141</u>)	(<u>317</u>)	(<u>2,724</u>)	(<u>1,718</u>)	(<u>5,098</u>)
攤銷後成本	<u>\$ 213,008</u>	<u>\$ 36,942</u>	<u>\$ 9,565</u>	<u>\$ 18,437</u>	<u>\$ -</u>	<u>\$ 277,952</u>

110年12月31日

	立 帳 60日內	立 帳 61~180天	立 帳 181~360天	立 帳 361~720天	立 帳 72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19%	0%~15.45%	0%~39.87%	100%	
總帳面金額	\$ 184,949	\$ 33,156	\$ 5,499	\$ 6,709	\$ 6,124	\$ 236,4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0</u>)	(<u>30</u>)	(<u>159</u>)	(<u>1,508</u>)	(<u>6,124</u>)	(<u>7,851</u>)
攤銷後成本	<u>\$ 184,919</u>	<u>\$ 33,126</u>	<u>\$ 5,340</u>	<u>\$ 5,201</u>	<u>\$ -</u>	<u>\$ 228,58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851	\$ 7,11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2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6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2,794)	-
外幣換算差額	609	(390)
年底餘額	<u>\$ 5,098</u>	<u>\$ 7,851</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94,527</u>	<u>\$ 71,572</u>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成本	\$ 1,254,899	\$ 1,113,3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46</u>)	<u>311</u>
	<u>\$ 1,254,853</u>	<u>\$ 1,113,644</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備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客製化家具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6年6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7年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7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7年10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9年9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9年1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99.99%	-	11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0.01%	-	11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備註：(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2) 因近2年度已無實際營運行為，於111年7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在111年7月5日將股本匯回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清算程序已於112年1月6日完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未完工程						合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969	\$ 801,090	\$ 429,554	\$ 25,033	\$ 67,227	\$ -	\$ 1,353,873
增添	-	43	11,644	-	5,484	2,329	19,500
處分	-	(10)	(3,460)	-	(7,227)	(8)	(10,705)
重分類	-	-	53	-	-	-	53
淨兌換差額	1,589	78,877	29,672	2,330	6,219	(1)	118,6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558	\$ 880,000	\$ 467,463	\$ 27,363	\$ 71,703	\$ 2,320	\$ 1,481,40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未完工程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3,831	\$ 272,349	\$ 18,149	\$ 46,875	\$ -	\$ 431,204
處分	-	(10)	(2,127)	-	(7,200)	-	(9,337)
折舊費用	-	33,239	41,101	2,508	11,311	-	88,159
淨兌換差額	-	7,852	16,294	1,761	4,931	-	30,8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4,912</u>	<u>\$ 327,617</u>	<u>\$ 22,418</u>	<u>\$ 55,917</u>	<u>\$ -</u>	<u>\$ 540,86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58</u>	<u>\$ 745,088</u>	<u>\$ 139,846</u>	<u>\$ 4,945</u>	<u>\$ 15,786</u>	<u>\$ 2,320</u>	<u>\$ 940,54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048	\$ 334,204	\$ 459,243	\$ 23,422	\$ 69,091	\$ 547,908	\$ 1,466,916
增添	-	13,876	3,625	2,926	14,084	30,169	64,68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41	-	-	-	641
處分	-	(76,804)	(6,544)	-	(12,065)	(245)	(95,658)
重分類	-	572,363	-	-	-	(572,363)	-
淨兌換差額	(2,079)	(42,549)	(27,411)	(1,315)	(3,883)	(5,469)	(82,7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69</u>	<u>\$ 801,090</u>	<u>\$ 429,554</u>	<u>\$ 25,033</u>	<u>\$ 67,227</u>	<u>\$ -</u>	<u>\$ 1,353,8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0,244	\$ 252,969	\$ 16,505	\$ 51,693	\$ -	\$ 471,411
處分	-	(76,759)	(5,622)	-	(11,269)	-	(93,650)
折舊費用	-	29,355	41,573	2,628	10,058	-	83,614
淨兌換差額	-	(9,009)	(16,571)	(984)	(3,607)	-	(30,1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3,831</u>	<u>\$ 272,349</u>	<u>\$ 18,149</u>	<u>\$ 46,875</u>	<u>\$ -</u>	<u>\$ 431,20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0,969</u>	<u>\$ 707,259</u>	<u>\$ 157,205</u>	<u>\$ 6,884</u>	<u>\$ 20,352</u>	<u>\$ -</u>	<u>\$ 922,66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7年
機器設備	7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1,322	\$ 38,424
建築物	676	1,492
	<u>\$ 41,998</u>	<u>\$ 39,91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2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	\$ 577
土地使用權	1,556	1,499
建築物	860	1,867
辦公設備	<u>-</u>	<u>37</u>
	<u>\$ 2,416</u>	<u>\$ 3,980</u>

使用權資產包含新加坡紅木向政府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07</u>	<u>\$ 854</u>
非流動	<u>\$ 397</u>	<u>\$ 6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4.32%	4.32%
建築物	4.32%	4.32%
辦公設備	-	4.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辦公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2~3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787</u>	<u>\$ 1,26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39</u>	<u>\$ 8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97)</u>	<u>(\$ 5,3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8,201	\$ 38,030
預付費用	16,694	11,918
其他（進項稅額等）	<u>2,542</u>	<u>949</u>
	<u>\$ 57,437</u>	<u>\$ 50,897</u>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u>\$ 963</u>	<u>\$ 1,20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7,891	\$ 721
存出保證金	<u>6,518</u>	<u>6,637</u>
	<u>\$ 14,409</u>	<u>\$ 7,35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信用額度借款	<u>\$ 34,320</u>	<u>\$ 30,6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95920% 及 3.09107%。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註）	\$ 620,026	\$ 643,46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3,630</u>)	(<u>88,245</u>)
長期借款	<u>\$ 536,396</u>	<u>\$ 555,224</u>

註：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5%~3.65% 及 1.2053%~5.3830%。

擔保借款	重大條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DBS Bank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新幣 15,000 仟元，每月收息，本金原應於 109/10/28 開始分期償還，但因受疫情影響，延至 110/4/28 始分期償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80 期，前五年利率為 2.18%，之後利率為 2.5%。	\$ 310,735	\$ 294,458
DBS Bank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新幣 8,000 仟元，直到 110/3/31 或新廠房蓋完之前只需支付利息，110/4/30 開始分期償還。	167,811	157,697
DBS Bank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新幣 5,000 仟元，每月收息，利率為 2.5%，本金於 110/6/7 開始分期償還。	70,486	88,010
DBS Bank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新幣 1,000 仟元，每月收息，利率為 2.25%，本金於 110/10/22 開始分期償還。	15,949	19,234
DBS Bank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新幣 3,000 仟元，利率為 3.01%，自 110 年 4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48 期，按期還本息，每期支付約新幣 61 仟元。	36,981	46,763
RHB Bank Berhad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馬幣 2,094 仟元，每月收息，利率依照 BLR(基本貸款利率)減 1.8%調整，本期為 3.65%，自 106 年 7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120 期，按期還本息，每期支付馬幣約 37 仟元。	11,492	13,298
CIMB Bank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美金 2,500 仟元，每月收息，利率依照 COF(銀行實際借款利率)加 2.0%調整，本期為 3.045%，自 106 年 9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 60 期，按期還本息，每期支付美金約 45 仟元。	6,572	24,00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83,630)	(88,245)
		<u>\$ 536,396</u>	<u>\$ 555,224</u>

十六、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049	\$ 16,516
應付設備款	3,824	1,192
應付水電費	4,670	8,088
應付公積金	4,330	4,663
應付勞務費	2,090	1,514
應付運費	26,317	38,102
應付營業稅	3,538	-
應付利息	1,530	798
應付工程款	-	12,276
其他（差旅、雜項購置等）	<u>33,604</u>	<u>15,664</u>
	<u>\$ 109,952</u>	<u>\$ 98,813</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 16,038	\$ 17,246
其他	<u>164</u>	<u>275</u>
	<u>\$ 16,202</u>	<u>\$ 17,521</u>

遞延收入為新加坡政府補貼有關公司用於新廠房之設備，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新廠完工後，已依據設備使用年限逐期攤提收入；及因應新加坡政府「僱傭補貼計畫（Jobs Support Scheme）」以協助業者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該補助計畫已於 110 年全數收款（參閱附註二一）。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目前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各組成個體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確定提撥制，依參與之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43</u>	<u>50,243</u>
已發行股本	<u>\$ 502,425</u>	<u>\$ 502,4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93,911</u>	<u>\$ 293,91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2)彌補歷年虧損；(3)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附註二一之(七))；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附註二一之(七))；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2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各會計年度終了後發放股利，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均決議通過不擬分配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52,393	\$ 252,3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u>	<u>-</u>
年底餘額	<u>\$ 252,393</u>	<u>\$ 252,39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62,720)	(\$ 220,33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35,614</u>	<u>(42,382)</u>
年底餘額	<u>(\$ 227,106)</u>	<u>(\$ 262,72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5,948)	(\$ 62,90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273)	(3,041)
年底餘額	(\$ 70,221)	(\$ 65,948)

二十、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699,124	\$ 1,420,170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裝潢工程合約訂有之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277,952	\$ 228,586
合約資產		
工程保留款	\$ 38,932	\$ 19,401
裝潢工程	279,606	124,358
合約資產－流動	\$ 318,538	\$ 143,759
合約負債－流動		
裝潢工程	\$ 447,588	\$ 186,541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0.05%
總帳面金額	\$ 318,538	\$ 143,7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u>-</u>
	<u>\$ 318,538</u>	<u>\$ 143,75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裝潢工程	<u>\$ 186,541</u>	<u>\$ 207,67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447,588 仟元，本公司將於未來 1 年內依據各工程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379</u>	<u>\$ 307</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8,562	\$ 39,388
其他收入	<u>12,070</u>	<u>5,507</u>
	<u>\$ 20,632</u>	<u>\$ 44,895</u>

1. 根據馬來西亞政府之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HRDF Program) 規定，為了提供員工專業訓練及提升工作技能，針對一特定工作範疇之員工有義務提繳該稅捐，係依每位員工之月薪*1%為提繳金額。另依相關單位 (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規定，若員工參與教育訓練課程，其課程費用可向該單位申請補助款，補助款為課程費用之 80~100%。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116 仟元及 23 仟元。
2. 因受疫情影響，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了新的經濟保護援助配套 (Permai)，其中為了協助僱主留住員工，減少失業率，將特別提供工資補貼計畫 (Program Subsidi Upah)，凡是在 MCD (Movement Control Order) 期間營業的僱主都可以申請，並無限制領域。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167 仟元及 2,482 仟元。
3. 新加坡政府為了提振平均薪資及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起實施「加薪補貼計畫」(Wage Credit Scheme)，注資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這項計畫是新加坡財政預算案中過渡時期援助企業配套的一環。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1,319 仟元及 5,298 仟元。
4.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新加坡政府自 109 年起實施「堅毅向前預算案」(Fortitude Budget)，該預算案將補貼員工薪資，以助企業挺過疫情高峰。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3,494 仟元及 31,560 仟元。
5.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為增進當地企業整體生產力，於 108 年時推出相關補助措施 (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鼓勵企業針對舊有廠房進行翻新，由政府提供補助以資助企業購入高產能機器設備，新加坡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廠房於 110 年完工，相關補助也自 110 年度起逐期認列。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補助收入 2,906 仟元。

6.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韓國政府對受第三波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提供補助（Covid-19 Supporting Fund），補助對象包括銷售直接受影響的中小企業、自營業者，以助企業度過難關。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收入 208 仟元及 25 仟元。
7. 日本政府為振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影響之中小企業，自 111 年起開放於特定期間內營業額受疫情影響下滑之企業申請相關補助（事業復活支援金）。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補助收入 352 仟元。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2)	(\$ 185)
處分子公司（損）益	3,34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7,203)	(5,49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12	12,210
其他	(2,853)	(2,431)
	<u>\$ 582</u>	<u>\$ 4,10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17,737	\$ 15,0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6</u>	<u>96</u>
	17,783	15,15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761)
	<u>\$ 17,783</u>	<u>\$ 14,3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76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2054%~2.025%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281	\$ 40,331
營業費用	<u>50,294</u>	<u>47,263</u>
	<u>\$ 90,575</u>	<u>\$ 87,59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0,219	\$ 30,976
其他員工福利	<u>486,673</u>	<u>397,027</u>
	<u>\$ 516,892</u>	<u>\$ 428,0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278	\$ 191,513
營業費用	<u>269,614</u>	<u>236,490</u>
	<u>\$ 516,892</u>	<u>\$ 428,0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及 5%計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11 及 110 年度為稅後淨利，惟彌補期初累積虧損後，功能性貨幣仍為虧損，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2,0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03)	(7,571)
淨 (損) 益	(\$ 7,203)	(\$ 5,491)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30	\$ 4,3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0)	(39)
其他	653	-
	<u>8,233</u>	<u>4,34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004	(7,300)
其他	-	28
	<u>15,004</u>	<u>(7,2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3,237</u>	<u>(\$ 2,9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5,559</u>	<u>\$ 2,8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23,580	\$ 3,0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86	6,252
免稅所得	(194)	(5,367)
虧損扣抵	-	(9,25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455	2,8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0)	(11)
投資抵減	(12,915)	-
其他	1,675	(4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3,237</u>	<u>(\$ 2,924)</u>

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327</u>	<u>\$ 5,5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26</u>	<u>\$ 2,3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	\$ -	(\$ 36)	\$ 21
折舊費用	85	(69)	(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27	38	55
其他	-	(3,010)	13,241	10,231
虧損扣抵	<u>31,224</u>	<u>(1,962)</u>	<u>(9,063)</u>	<u>20,199</u>
	<u>\$ 31,356</u>	<u>(\$ 5,014)</u>	<u>\$ 4,164</u>	<u>\$ 30,5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6,177)	\$ 617	(\$ 306)	(\$ 5,8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1)	(522)	(16)	(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19	(1,479)	907	19,647
其他	(11,155)	11,374	(310)	(91)
	<u>\$ 2,756</u>	<u>\$ 9,990</u>	<u>\$ 275</u>	<u>\$ 13,021</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	(\$ 150)	\$ 189	\$ 57
折舊費用	88	-	(3)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424)	424	(10)
其他	52	283	(335)	-
虧損扣抵	<u>23,264</u>	<u>9,255</u>	<u>(1,295)</u>	<u>31,224</u>
	<u>\$ 23,412</u>	<u>\$ 8,964</u>	<u>(\$ 1,020)</u>	<u>\$ 31,3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6,366)	(\$ 112)	\$ 301	(\$ 6,1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9)	(155)	213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81	(3,978)	(1,084)	20,219
其他	<u>(17,828)</u>	<u>5,937</u>	<u>736</u>	<u>(11,155)</u>
	<u>\$ 898</u>	<u>\$ 1,692</u>	<u>\$ 166</u>	<u>\$ 2,75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所屬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 105,259	無限制期限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4,412	121年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13,864	121年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8,625	116年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91	116年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u>592</u>	121年
	<u>\$ 153,54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及 REDWOOD PROJECTS US Inc.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及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4</u>	<u>\$ 0.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4</u>	<u>\$ 0.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2,322</u>	<u>\$ 5,8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322</u>	<u>\$ 5,819</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43</u>	<u>50,2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43</u>	<u>50,2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因近2年度已無實際營運行為，於111年7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在111年7月5日將股本匯回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清算程序已於112年1月6日完成。

(一) 收取之對價

	REDWOOD (HK) LTD
應收處分投資款	<u>\$ -</u>
總收取對價	<u>\$ 3,348</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處分利益

REDWOOD (HK)
LTD
\$ 3,348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9,50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9,644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9,144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64,68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32,897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7,577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690	\$ 3,630	\$ -	\$ -	\$ 34,320
長期借款	643,469	(23,443)	-	-	620,026
租賃負債	1,529	(871)	-	46	704
	<u>\$ 675,688</u>	<u>(\$ 20,684)</u>	<u>\$ -</u>	<u>\$ 46</u>	<u>\$ 655,050</u>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317	(\$ 28,627)	\$ -	\$ -	\$ 30,690
長期借款	632,089	11,380	-	-	643,469
租賃負債	2,396	(3,249)	2,286	96	1,529
	<u>\$ 693,802</u>	<u>(\$ 20,496)</u>	<u>\$ 2,286</u>	<u>\$ 96</u>	<u>\$ 675,68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2,540	\$ 32,540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3,219	\$ 33,21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577	\$ -	\$ 1,57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33,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73)
外幣淨兌換差額	<u>3,594</u>
年底餘額	<u>\$ 32,540</u>

110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37,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41)
外幣淨兌換差額	(1,682)
年底餘額	<u>\$ 33,21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係以金融機構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其報價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其股票並無公開市場之流通性，評價另以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賣權之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 27%，作為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折價假設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77,879	\$ 545,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2,540	33,2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49,740	917,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5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歐元，並以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歐元對新加坡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馬來西亞令吉及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馬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311)	(\$ 1,010)
	美金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529	\$ 135
	歐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315	\$ 7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468,471	\$ 479,1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85,875	195,004

敏感度分析

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29 仟元及 9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

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到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589	\$ -	\$ -
應付帳款	185,442	-	-
租賃負債	488	418	-
其他應付款	109,952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97,842	-	-
長期借款	-	226,014	399,678
	<u>\$ 428,313</u>	<u>\$ 226,432</u>	<u>\$ 399,67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到 5 年</u>
租賃負債	<u>\$ 488</u>	<u>\$ 4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到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903	\$ -	\$ -
應付帳款	144,582	-	-
租賃負債	899	714	-
其他應付款	98,813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0,079	-	-
長期借款	-	257,820	374,353
	<u>\$ 375,276</u>	<u>\$ 258,534</u>	<u>\$ 374,35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到 5 年</u>
租賃負債	<u>\$ 899</u>	<u>\$ 714</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7,264</u>	<u>15,438</u>
	<u>\$ 17,264</u>	<u>\$ 15,438</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54,346	\$ 674,159
— 未動用金額	<u>100,442</u>	<u>92,978</u>
	<u>\$ 754,788</u>	<u>\$ 767,137</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DDG GLASS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DDG GLASS MFG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8,254</u>	<u>\$ 16,939</u>

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46</u>	<u>\$ 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587</u>	<u>\$ 1,85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什項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829</u>	<u>\$ 1,776</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983</u>	<u>\$ 18,827</u>
退職後福利	<u>700</u>	<u>633</u>
	<u>\$ 21,683</u>	<u>\$ 19,4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u>\$ 32,558</u>	<u>\$ 30,969</u>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41,322	38,424
房屋—淨額	725,419	683,663
機器設備—淨額	<u>70,975</u>	<u>79,251</u>
	<u>\$ 870,274</u>	<u>\$ 832,30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承諾購廠房工程、採購機器設備，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餘新台幣24,982仟元(馬來西亞令吉3,586仟元)及新台幣23仟元(馬來西亞令吉3仟元)未支付。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帳	面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443	1.350	(美金：新幣)	\$	168,129	
美金		259	4.434	(美金：馬幣)		7,987	
歐元		964	1.430	(歐元：新幣)		31,536	
日圓		23,614	0.0102	(日圓：新幣)		5,511	
						<u>\$ 213,16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2	1.350	(美金：新幣)	\$	23,221	
新加坡幣		2,815	3.284	(新幣：馬幣)		64,405	
馬來西亞令吉		18,819	0.305	(馬幣：新幣)		131,110	
						<u>\$ 218,736</u>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帳	面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88	1.35	(美金：新幣)	\$	63,194	
歐元		479	1.531	(歐元：新幣)		15,017	
泰銖		8,383	0.041	(泰銖：新幣)		6,998	
港幣		3,543	0.174	(港幣：新幣)		12,578	
						<u>\$ 97,78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7	4.168	(美金：馬幣)	\$	14,543	
美金		1,272	1.35	(美金：新幣)		35,132	
馬來西亞令吉		15,236	0.324	(馬幣：新幣)		100,970	
歐元		236	1.531	(歐元：新幣)		7,395	
						<u>\$ 158,04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加坡幣、馬來西亞令吉、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新台幣)	(\$ 1,122)	(新加坡幣：新台幣)	(\$ 3,828)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3,951)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682)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	(人民幣：新台幣)	(14)
日元	(日元：新台幣)	(1,809)	(日元：新台幣)	(581)
韓幣	(韓幣：新台幣)	(26)	(韓幣：新台幣)	(365)
美元	(美元：新台幣)	(239)	(美元：新台幣)	-
越南盾	(越南盾：新台幣)	69	(越南盾：新台幣)	(38)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u>125</u>)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u>17</u>)
		(\$ <u>7,203</u>)		(\$ <u>5,49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經營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皆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家具買賣。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 1,256,673	\$ 1,069,139	\$ 1,029,442	\$ 1,003,046	
中 東	146,463	79,330	-	-	
美 洲	293,700	247,660	-	27	
歐 洲	2,288	24,041	48	89	
	<u>\$ 1,699,124</u>	<u>\$ 1,420,170</u>	<u>\$ 1,029,490</u>	<u>\$ 1,003,1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裝潢之收入金額 1,699,124 仟元及 1,420,170 仟元中，分別有 1,055,685 仟元及 1,033,598 仟元係來自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之公司。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註 1)	\$ 416,593	\$ 328,230
客戶 B (註 1)	389,348	258,243
客戶 C (註 1)	249,744	252,479
客戶 D (註 1 及註 2)	-	194,646
	<u>\$ 1,055,685</u>	<u>\$ 1,033,598</u>

註 1：係來自裝潢收入。

註 2：111 年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 111 年收入總額之 10%。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擔保名稱	抵償金額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 1~2)	資金與限額總額(註 1~2)	與資金限額(註 1~2)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33,930	\$ 311,907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33,930	311,90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GROUP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8,395	768,395	

註 1：依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779,768} \times \frac{\text{限 額}}{311,907 \text{ (仟元)}} = 40\%$$

2. REDWOOD GROUP LT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779,768} \times \frac{\text{限 額}}{233,930 \text{ (仟元)}} = 30\%$$

註 2：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68,395} \times \frac{\text{限 額}}{307,358 \text{ (仟元)}} = 40\%$$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68,395} \times \frac{\text{限 額}}{153,679 \text{ (仟元)}} = 20\%$$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與母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68,395} \times \frac{\text{限 額}}{768,395 \text{ (仟元)}} = 100\%$$

註 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註 1	\$ 155,954	\$ 688,213	\$ 660,162	\$ 626,758	\$ -	80.38	\$ 935,722	Y	N	N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 2	614,716	10,662	7,442	7,442	-	0.95	614,716	N	N	N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依 REDWOOD GROUP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79,768 (仟元) $\times 120\% = 935,722$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79,768 (仟元) $\times 20\% = 155,954$ (仟元)。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註 4：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68,395 (仟元) $\times 80\% = 614,71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68,395 (仟元) $\times 20\% = 153,679$ (仟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未上市上櫃公司 DDG Glass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7	\$ 32,540	18.48%	\$ 32,54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溢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及信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 560,005)	(97.29%)	月結 6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應收帳款 \$ 129,900	100%	

註 1：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金額	方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母公司	\$ 129,900	4.86 次/年	\$ -	-	\$ -	28,632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 129,900 (新幣 5,67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5.8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560,005 (新幣 26,172)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2.96%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64,123 (新幣 2,80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9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29,753 (新幣 1,39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7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3	其他應收(付)款	4,059 (新幣 17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18%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3	管理費用及銷貨收入	8,657 (新幣 40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5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3	其他應付(收)款	4,491 (新幣 19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2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	其他應收(付)款	23,869 (新幣 1,04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08%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152,897 (新幣 7,146)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9.0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	應付(收)帳款	6,168 (新幣 27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28%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	管理費用及銷貨收入	9,653 (新幣 45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5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3	管理費用及銷貨收入	3,958 (新幣 18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2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3	應付(收)帳款	2,122 (新幣 9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1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1,817 (新幣 8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11%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15,579 (新幣 728)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0.92%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6,174 (新幣 27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2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外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去	資	金	額	期	本	持	有	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末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面	額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加坡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704,949	\$ 704,949	(新幣 30,034)	(新幣 30,034)	17,989,395	100	100	\$ 768,395	\$ 35,194	\$ 35,194	\$ 35,194	子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馬來西亞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09,476	509,476	(新幣 21,668)	(新幣 21,668)	25,000,000	100	100	424,911	33,055	33,055	33,055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香港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	(港幣 1,560)	(港幣 1,560)	-	-	-	-	(24)	(24)	(24)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195	6,195	(新幣 296)	(新幣 296)	750,000	100	100	47,784	7,268	7,268	7,268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韓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1,160	11,160	(韓幣 400,000)	(韓幣 400,000)	80,000	100	100	12,401	(593)	(593)	(593)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法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21,233	21,233	(歐元 600)	(歐元 600)	600,000	100	100	20,177	485	485	485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1,980	11,980	(日元 45,000)	(日元 45,000)	900	100	100	(2,582)	(6,068)	(6,068)	(6,068)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美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5,493	15,493	(美金 500)	(美金 500)	500,000	100	100	31,287	16,277	16,277	16,277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2,917	2,917	(美金 100)	(美金 100)	-	100	100	2,216	(111)	(111)	(111)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5,895	5,895	(比索 10,000)	(比索 10,000)	10,000,000	100	100	11,576	3,221	3,221	3,221	孫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3,119	3,119	(盧比 7,900)	(盧比 7,900)	789,999	99.99	99.99	2,452	(488)	(488)	(488)	孫	公	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0.01	0.01	(盧比 0.01)	(盧比 0.01)	1	0.01	0.01	-	(488)	(488)	(488)	孫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折合新台幣幣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2.88 換算；馬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6.9670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9376 換算；韓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252 換算；歐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2.7207 換算；日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2334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8880 換算；越南盾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013 換算；菲律賓比索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5445 換算；盧比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3279 換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1)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24,486 (USD 825)	由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8,733)	100%	(\$ 8,733)	\$ 28,91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 -	\$ -	-						

註 1：投資損益經益經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蘇聰明投資專戶	16,608,571	33.0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鄭莉梅投資專戶	16,545,264	32.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1,153	811,414	339,739	41.87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940,543	922,669	17,874	1.94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19,453	111,849	7,604	6.80
資產總額		2,211,149	1,845,932	365,217	19.78
流動負債		881,567	569,595	311,972	54.77
長期負債		536,396	555,224	(18,828)	(3.39)
其他負債		13,418	5,008	8,410	167.93
負債總額		1,431,381	1,129,827	301,554	26.69
股本		502,425	502,425	-	-
資本公積		293,911	293,911	-	-
保留盈餘		280,759	248,437	32,322	13.01
其他權益		(297,327)	(328,668)	31,341	9.54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總額		779,768	716,105	63,663	8.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主要係2022年度營收增加且獲利成長，現金和合約資產大幅度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主要係2022年度流動資產增長較多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2022年度工程數量較多且規模較大，應付賬款和合約負債大幅度增加所致。
4. 負債總額：主要係2022年度流動負債增長較多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2022年度營收增加且獲利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2021~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99,124	1,420,170	278,954	19.64
營業成本	1,254,853	1,113,644	141,209	12.68
營業毛利	444,271	306,526	137,745	44.94
營業費用	392,522	338,538	53,984	15.95
營業(淨損)利益	51,749	(32,012)	83,761	26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0	34,907	(31,097)	(89.09)
稅前(淨損)淨利	55,559	2,895	52,664	1819.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237)	2,924	(26,161)	(894.70)
本期(淨損)淨利	32,322	5,819	26,503	455.4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主係 2022 年度全球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進一步趨緩，工程接單大幅度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係 2022 年度營業相關變動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主要係 2022 年度營業成本漲幅低於營收增幅所致。
4. 營業費用：主要係 2022 年度折舊費用、水電費及薪資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5. 營業(淨損)利益：主要係 2022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2022 年度獲利成長產生較大營業利益所致。
7. 稅前(淨損)淨利：主要係 2021 年度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8.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 2022 年度稅前淨利較多且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而 2021 年度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9. 本期(淨損)淨利：主要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且獲利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2021~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2021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1,618	82,409	99,209	120.3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265)	(89,857)	64,592	71.8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684)	(20,496)	(188)	(0.92)
分析說明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且獲利成長，另工程預收款較多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 2021 年度新加坡紅木新廠辦大樓購置較多 機器設備，資本支出較多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兩期相當。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202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91,109	243,811	(205,455)	429,46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購置日期	價格	購置原因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WKS Industrial Gas Pte Ltd - Liquid Nitrogen Equipment and Nitrogen Gas Piping	2022.06.29	2,746	滿足生產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Homag Asia Pte ltd - Single - Sided Edge Banding Machine	2022.10.28	3,251	滿足生產需要	分期付款形式向銀行借貸 90%
Trumpf Pte Ltd - Trumpf Laser Cutting Machine	2023.03.31	21,158	滿足生產需要	分期付款形式向銀行借貸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認列的 (損) 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35,194	開發全球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主係全球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進一步趨緩，2022 年度營收增加且獲利成長所致。	不適用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3,055	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之主要據點	主係 2022 年度接單量增加，產能上升所致。	不適用
宏木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8,733)	專注開發大中華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主係 2022 年度工程數量較少且成本較高所致。	積極開拓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接單量，控制工程成本。
Redwood (HK) Ltd	(24)	作為香港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主要為行政費用的支出	已於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清算程序，正式解散。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7,268	專注開發馬來西亞之市場，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593)	作為韓國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主要為行政費用的支出。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485	作為歐洲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6,068)	作為日本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主係 2022 年度工程規模較小且成本較高所致。	積極開拓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接單量，控制工程成本。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16,277	作為美國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積極開拓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接單量，控制工程成本。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1)	作為越南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設立初期，主要為行政及營運費用的支出	積極開拓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接單量，控制工程成本。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3,221	作為菲律賓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88)	作為印度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設立初期，主要為行政費用的支出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主要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最近二年度(2021、2022，以下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307 仟元及 379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及 0.02%；另同期間利息費用分別為 14,398 仟元及 17,783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1%及 1.05%。利息收支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

本集團相關原物料或商品之採購主要係以美金、新加坡幣(以下簡稱新幣)計價為主，歐元次之，而主要產品之銷售客戶大多分佈於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往來交易大部分亦以美元及新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其次外幣淨曝險的部份視集團營運情況及匯率走向將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5,491 仟元及 7,203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9%及 0.42%，故匯兌損益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加坡幣為主，截止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台灣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新加坡幣兌換，故將產生新加坡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淨曝險的部份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產銷亦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並隨之調整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故應可減緩通貨膨脹/緊縮帶來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除新加坡子公司因建廠而向當地銀行舉借長期融資外，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並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且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兼之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裝潢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且重視產品設備之附加價值以提升效能，創造充分符合客戶需求之經營環境，故本集團無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因應流行時尚精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整合設計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國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生產、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均屬時尚及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子公司(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成立以來，一直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營業處所做最有特色的發揮，歷年來承攬(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 Bvlgari、Cartier、Chaumet, Christian Dior, Hermes、Louis Vuitton、Malabar Gold, Tiffany&Co, Van Cleef & Arpels...等國際知名精品業者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此外，公司股票在台灣上櫃掛牌，這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另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具體併購計畫，惟若有實際併購計畫時，董事會將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預期效益：新加坡子公司新廠辦已於 2021 上半年完成搬遷並正式投產；新廠辦總面積約 15,000 平方公尺，可供生產作業的部份逾 9,000 平方公尺，新廠辦不僅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增加集團的產能，也可以拓展新的業務模式及客戶，有助於強化並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動能。
- 2.可能風險：產能的擴充、生產設備的增購及相關折舊及人事費用的增加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3.因應措施：本公司將針對精品產業的前景及成長建立審慎的評估，並加強維繫長期往來客戶之關係；此外亦積極開拓其他品牌客戶及新業務，使得集團產能可保持最高效運用及產出。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木材(板)、玻璃及銅、鐵、不銹鋼金屬、油漆等。本集團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皆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亦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裝潢工程，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之銷售情況較不相同。當有承攬工程總價較高之專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惟為控制風險，本集團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集團之權益。另外為避免接單情形過於集中少數客戶，本集團除對現有客戶持續評估外，亦積極努力開拓新客源，以達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重資訊安全，透過資訊加密、軟體及硬體防火牆設置，同時指定資訊人員不定期管理與監控防火牆的有效性，確保內部電腦不受外力入侵及正常作業。另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向資訊單位實施相關查核，並將資訊安全檢查內容向董事會報告。此外，相關使用者及資訊管理者定期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加強資訊安全的認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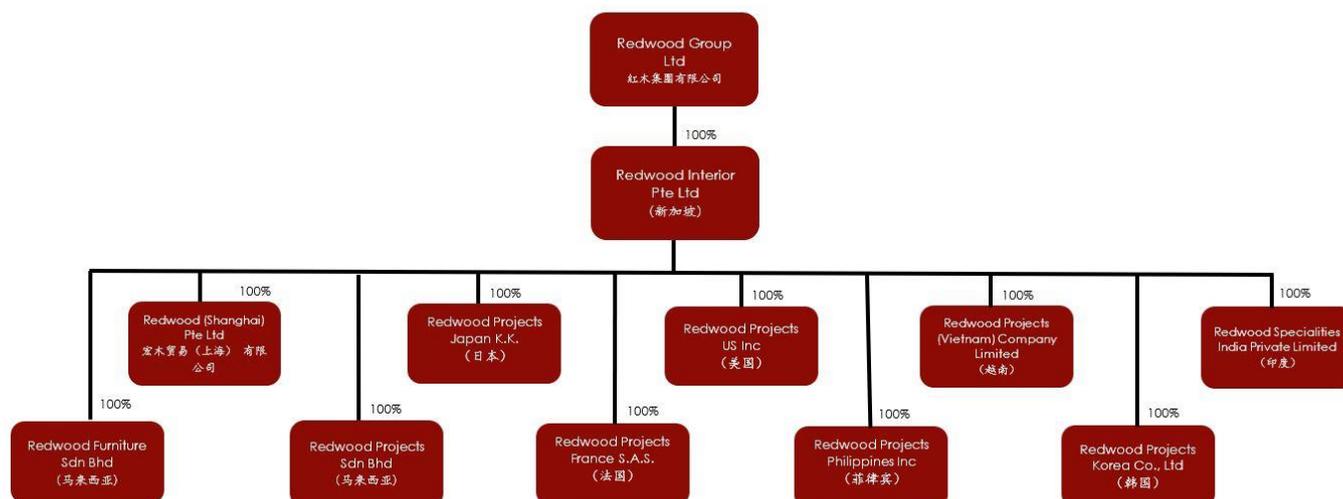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3.04.30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992.07.21	新加坡	SGD17,989,395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999.02.08	馬來西亞	MYR25,000,000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18	中國	USD825,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2.11.09	馬來西亞	MYR750,000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2017.06.08	韓國	KRW400,000,000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2018.01.30	法國	EUR600,000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2018.02.05	日本	JPY 45,000,000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2018.10.25	美國	USD 500,000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20.06.29	越南	USD 100,000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2020.12.15	菲律賓	PHP 10,000,000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08.26	印度	INR 40,300,000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Redwood Group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荔玫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荔玫、 蘇俐月、蘇莉珠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監察人	蘇俐芳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荔玫 蘇俐月、蘇莉珠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荔玫 井出幸成、永田久敏、李聖強	100%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Pham Thi Xua Nuong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蘇俊瑋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Shailesh Kumar	1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2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 (損)(稅後)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704,949	2,091,507	1,323,112	768,395	1,390,008	(13,997)	35,194	1.96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509,476	586,309	161,398	424,911	575,583	47,412	33,055	1.32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4,486	38,042	9,124	28,918	25,899	(8,896)	(8,733)	不適用
Redwood (HK) Ltd (註 1)	-	-	-	-	-	-	(24)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6,195	86,116	38,332	47,784	66,450	9,438	7,268	9.69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11,160	12,538	137	12,401	1,268	(422)	(593)	(7.41)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21,233	22,043	1,866	20,177	8,658	683	485	0.81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11,980	36,533	39,115	(2,582)	36,771	(4,586)	(6,068)	(6,742.22)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15,493	89,593	58,306	31,287	346,347	19,429	16,277	32.55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917	2,346	130	2,216	226	(171)	(111)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5,895	14,454	2,878	11,576	30,272	4,420	3,221	0.32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19	2,765	313	2,452	-	(487)	(488)	(0.62)

註 1：Redwood (HK) Ltd 已於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清算程序，正式解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77 頁至第 144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2.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4.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5.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公司章程第 16.5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且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就此，公司章程第 18.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此外，並於公司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Redwood之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合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9.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任一種類股東（如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2) 解散：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3) 合併：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外）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不同所致，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Redwood 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 Redwood 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 Redwood 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5 條規定在不牴觸開曼法之前提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 Redwood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 Redwood 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開曼群島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於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均已辦理，最近期(2023年第一季)情形如下：

上櫃承諾追蹤明細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1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紅木)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加坡紅木不得放棄對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1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紅木)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加坡紅木不得放棄對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2 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該修訂已經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p> <p>3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p>
<p>2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新加坡紅木及馬來西亞紅木每年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p>	<p>1 本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劃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 集團內部稽核業務(新加坡紅木、馬來西亞紅木及其他海外孫公司)分別由稽核主管徐翠苓及新加坡籍稽核雷小靜按月依稽核計畫確實執行。</p> <p>3 本集團稽核人員(徐翠苓、雷小靜)近年來均未異動。</p>
<p>3 本公司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除法規或相關解釋函令要求修改外，不更動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及董事選舉辦法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p>	<p>1 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4 日第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該辦法並經 201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2 上述本公司修訂的董事選舉辦法是有關「獨立董事」之文字增訂，並未更動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及董事選舉辦法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p> <p>3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4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2 條關於董事選任之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公司章程」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p> <p>5 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四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發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蘇聰明' (Su Cong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REDWOOD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www.redwood.com.sg